

编号: 37088320210005 版本号: 2021-03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东滩煤矿

2021年12月17日颁布

2021年12月17日实施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委会

副主任 陈忠义 王庆波 惠凡光

刘海全

徐 京 陈克斌 谢华东 郭万里

李国锋

主 编 郑金录

主 任

副主编 李继良 韩少华 陈电星 邵明星

张继勇 侯祥建 陈 胜 唐广锋

陈国华 侯俊华 潘兴松 闫宪洋

孙庆超

编 委 张昭喜 李世强 付 伟 王玉山

唐小亮 赵明金 张海滕 徐 刚

李振国 陈军 李 宗 冯鲁顺

陈世东 周宝龙 张恒军 伊玉成

技术编辑 张亚磊

目 录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	.则	1
1.	1	适用范围	1
1.	2	响应分级	1
1.	3	分级响应原则	1
2	应	[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2
2.	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
2.	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3
2.	4	应急救援专业组职责	5
3	应	急响应	7
3.	1	信息报告	7
3.	2	预警	9
3.	3	响应启动	10
3.	4	应急处置	15
3.	5	应急支援	17
3.	6	响应终止	17
4	后	期处置	18
4.	1	污染物处理	18
4.	2	生产秩序恢复	18

4.	3	人员安置	19
5	应	立急保障	19
5.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5.	2	应急队伍保障	19
5.	3	物资装备保障	21
5.	4	其他保障	22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到	页案 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5
专项应急到	页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9
专项应急到	页案 3: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2
专项应急到	页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8
专项应急到	页案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5
专项应急到	页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9
专项应急到	页案 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3
专项应急到	页案 8: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57
专项应急到	页案 9: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4
专项应急到	页案 10: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6
专项应急到	页案 11: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0
专项应急到	页案 12:	矿井灾害性天气专项应急预案1	01
专项应急到	页案 13: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1	08

附件

附件 1: 东滩煤矿基本概况······116
附件 2: 东滩煤矿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果117
附件3: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及衔接118
附件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120
附件 4-1: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明细表121
附件 4-2: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井应急排水设备物资表140
附件 4-3: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救援装备配备表141
附件 4-4: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中队主要装备
配备表146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149
附件 5-1: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150
附件 5-2: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151
附件 5-3: 山东能源集团所属各矿业集团矿山救护大队联系表153
附件 5-4: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联系表154
附件 5-5: 兖矿保安公司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联系表155
附件 5-6: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单
位联系表156
附件 5-7: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单

位联系表157
附件 5-8: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158
附件 5-9: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内部应急救援专
家联系表160
附件 5-10: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外部应急救援专
家联系表163
附件 6: 相关格式化文本164
附件 6-1: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接报记录表165
附件 6-2: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166
附件 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事故快报表167
附件 6-4: 信息接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图168
附件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169
附件 7-1: 东滩煤矿井田范围示意图170
附件 7-2: 东滩煤矿交通地理位置图171
附件 7-3: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图172
附件 7-4: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图173
附件 7-5: 东滩煤矿矿区工广图174
附件 7-6: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分布175
附件 7-7: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图纸176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滩煤矿及所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1.2.1 II 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重伤及以下事故或发生可能造成1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

1.2.2 I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2-3 人重伤、1 人死亡或被困的事故;或发生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瓦斯爆炸、煤尘爆炸、爆炸物品爆炸、冲击地压、井下水害、火灾(外因)事故。

1.2.3 扩大响应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3 人以上重伤、2 人死亡或被困的事故;或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或发生可能造成 1000 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的事故。

- 1.3 分级响应原则
- 1.3.1 II 级响应

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 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矿领 导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1.3.2 I级响应

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1.3.3 扩大响应

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兖矿能源启动应急响应,煤业公 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到位后, 矿将指挥权移交给煤业公司, 并配 合抢险救援。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 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分管矿领导、值班矿 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书记、总工程师、生产矿长、分管 副矿长、党委副书记、安全监察处处长、总会计师、救护队中队 长担任, 其中顶板、冲击地压、井下水害、井下火灾、瓦斯、煤 尘爆炸、爆炸物品爆炸、井下运输(辅助运输)、灾害性天气、 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等事故由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 井下运 输(主运输)、提升、供电事故由机电副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 地面火灾事故由党委副书记任第一副总指挥。(联系表见附件5-1)

2.1.1 总指挥职责

(1)总指挥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 负责救援工作。

- (2)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 (3)指挥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完成。
 - (4)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等有关部门报告和对外信息发布。
- (5)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矿井处置能力时,向兖矿能源应急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

2.1.2 副总指挥职责

- (1)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完成应急行动。
- (2)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调度信息中心,由生产矿长任办公室主任,主要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2.3.1 应急救援专业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和善后处理组 10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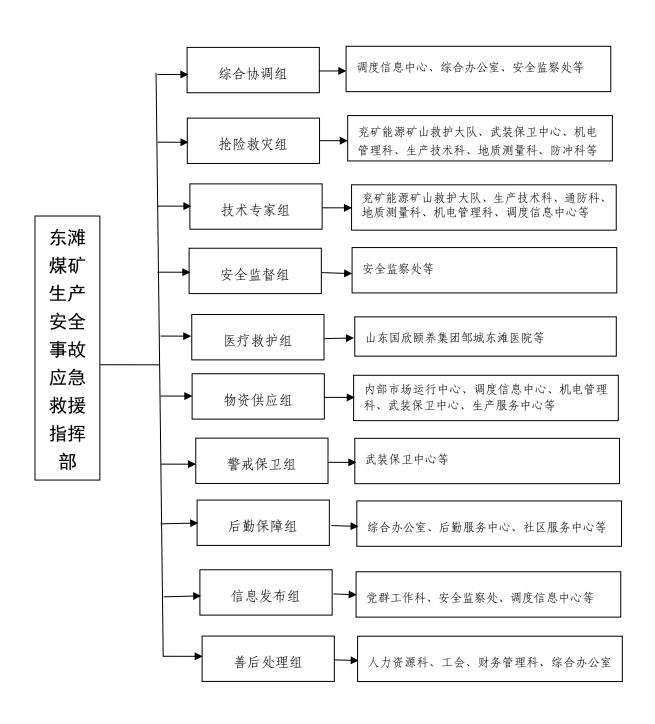


图 1 东滩煤矿应急组织形式

2.4 应急救援专业组职责

- (1)综合协调组:由生产矿长任组长;调度信息中心主任任副组长;调度信息中心、综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等单位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 (2)抢险救灾组:由生产矿长任组长,救护中队长任副组长,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为成员。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 (3)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任组长,分管副总工程师为 副组长,救护队及矿专业技术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 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 (4)安全监督组:由安全监察处处长任组长,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为副组长,安全监察处有关人员为成员。主要承担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
- (5) 医疗救护组:由总会计师任组长,山东国欣颐养集团 邹城东滩医院院长任副组长,有关医疗专家、山东国欣颐养集 团邹城东滩医院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护、卫

生防疫和受伤人员转运,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 (6)物资供应组:由总会计师任组长,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主任任副组长,调度信息中心、机电管理科、运转工区、通防工区、生产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对每种物资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
- (7)警戒保卫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武装保卫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武装保卫中心相关人员组成。根据事故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事故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 (8) 后勤保障组:由总会计师任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任 副组长,后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 员。分组安排专人保证救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 和车辆调度。
- (9)信息发布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党群工作科科长任副组长,安全监察处、调度信息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经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指挥部确定。

- (10)善后处理组:由矿工会主席任组长,人力资源科科长任副组长,工会、财务管理科、综合办公室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规模和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调集足够力量,分组安排人员分散进行处置,每名遇险遇难人员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人,保证善后处置中的生活、安抚、抚恤等工作。
- (11)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井下留守人员要及时将留守人员单位、岗位地点、姓名、联系方式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 (12) 井下实施停产撤入时,调度信息中心应利用人员位 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 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单位值班(或相关人员)到副井 上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 调度信息中心。

3 应急响应

- 3.1 信息报告
- 3.1.1 信息接报
- 3.1.1.1 应急值守电话
- (1)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值班行政电话: 566666、913999; 生产电话: 6666、6667或直拨"#"; 应急手机: 13562727875。
- (2)安全监察处信息值班室行政电话: 913335; 生产电话: 6253、6264。
- 3.1.1.2 事故信息接收

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接收事故信息。

3.1.1.3 内部通报程序、方式和责任人

3.1.1.3.1 事故现场

事故(险情)发生后,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安监处等有关人员应立即通过沿线扩音电话通知现场及涉险区域人员快速撤离危险区域;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区队(车间)值班室,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自救、互救。

3.1.1.3.2 调度指挥中心

接到事故报告后,值班调度员应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通过应急语音广播系统、数字程控调度通讯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等下达停产(电)撤人命令,并立即利用电话(短信、微信)汇报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等,并做好记录。

3.1.1.3.3 向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报告

现场人员、调度信息中心值班员、矿井负责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事故上报。

3.1.1.3.4 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

事故(险情)发生后,调度信息中心值班员应按照应急救援 指挥部的指令,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 心、安全监察部、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兖矿新里程总医院、 物资供应中心等单位进行信息传递。根据事故性质和事态发展, 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鲍店煤矿、南屯煤矿、兴隆庄煤矿、星村煤矿等相邻矿井、周边单位通报。(联系方式见附件5-2)

-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 3.1.2.1 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 (1)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经过事故信息研判,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分管矿领导、值班矿领导)作出应急响应决策并宣布。
- (2)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分管矿领导、值班矿领导)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值班调度员负责通知应急救援专业组成员,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 (3)响应启动后,值班调度员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 3.2 预警
- 3.2.1 预警启动
- 3.2.1.1 预警方式

调度信息中心采用井上下通讯(扩音电话、固定电话、无线通讯、短信等)、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紧急呼叫、应急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预警信息。

3.2.1.2 预警内容

- (1) 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2) 基层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
- (3)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且具有发生事故现实危险的;
 - (4) 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预报信息;
 - (5) 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由调度值班人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及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后勤保障部门等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研判,危险或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做出预警解除决定,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分管矿领导、值班矿领导)负责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3.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

3.3.1 召开应急会议

(1)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报到、签到,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 (2)启动Ⅱ级响应,由分管矿领导主持;启动Ⅰ级响应,由总指挥(或授权分管矿领导、值班矿领导)主持。
 - (3)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③确定应急上报的有关部门和内容。
- (4)总指挥(或授权分管矿领导、值班矿领导)根据事态 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 (5)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 3.3.2 信息上报
- 3.3.2.1 事故上报时限
- (1)发生重伤及以上伤亡事故、一级及以上非伤亡事故和各类较大涉险事故;发生水、火、瓦斯、顶板、冲击地压事故,矿井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矿井单位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 (2)发生一般事故(含一般涉险事故),矿井主要负责人必 须在事故发生后20分钟内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电话报告事故 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30分钟内电话直报 山东省能源局,1小时内书面直报;必须于1小时内报告济宁市能

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地面生产安全事故应报告济宁市应急管理局、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邹城市中心店镇政府。

- (3)发生较大事故(较大涉险事故),矿井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电话报告事故,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30分钟内电话直报山东省能源局,1小时内书面直报;必须于1小时内报告济宁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地面生产安全事故应报告济宁市应急管理局、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邹城市中心店镇政府。必须于1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4)发生重大事故(含重大涉险事故),矿井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向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同时,立即报告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30分钟内电话直报山东省能源局,1小时内完成书面直报;必须于1小时内报告济宁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地面事故需报告济宁市应急管理局、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邹城市中心店镇政府。必须于1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5)对事故性质暂时界定不清,包括职工在岗突发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伤残或死亡的,按照重伤及以上伤亡事故有关要求报告。
 - (6) 事故信息报告方式主要有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

式。应急报告可用电话口头初报,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使用面对面视频汇报形式进行。各种形式的应急信息报告,均需留有录音、录像、原始书面材料等存档。

- (7) 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
 - (8) 事故信息书面报告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行业、产能等基本情况;
 - ②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 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9)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续报。 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 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

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10)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电话报告事故概况,随后书面补报。

各级行业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守电话(联系表见附件 5-2)。

3.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故救援需要,依据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和指挥,调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等人力资源和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矿调度信息中心负责传达有关指示指令,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申请外部支援。

- (1)启动II级响应,分管负责人立即调集本单位应急资源,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召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兖矿新里程总医院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启动 I 级响应,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应急物资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 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 专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救援需要,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伤亡或被困 人员家属接待、食宿、车辆、办公、资金保障等工作。

3.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拔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3.4 应急处置

明确事故现场的警戒疏散、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明确人员防护的要求。

3.4.1 警戒疏散

事故或险情发生后,事故单位按照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和"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要求,立即组织停产(电)撤人,安全、迅速、有序地撤出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地面火灾事故,撤离疏散受火灾影响人员。警戒保卫组根据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事故区域设置警戒岗哨、警戒线,划定警戒区,严格限制出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 人员搜救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 由专业救援队伍对涉险或

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及时将涉险或被困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性质和涉险、被困人数,调集专业医 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煤矿对脱险人员实施医 疗救治或在制定地点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必要时,下井进入现 场实施紧急救治。

3.4.4 现场监测

由矿山救护队员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氧气浓 度、环境温度等指标进行现场监测,及时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或 物质,确保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安全。

3.4.5 技术支持

由技术专家组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应急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委派技术专家支援,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4.6 工程抢险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组织 专兼职抢险队伍,调集抢险救援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和安 全措施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3.4.7 环境保护

发生事故时,应急指挥部组织监测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环境进行检测。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或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3.4.8 人员防护

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性质、现场有毒有害气体类别等实际,佩戴适用的个人应急防护装备,救援人员必须熟练佩用防护装备和掌握防护装备性能特点。进入现场前,必须确认佩戴的防护装备满足现场事故环境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检查完好性,严禁不佩戴或佩戴超出防护范围、不完好的防护装备进入现场救援。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3.5 应急支援

3.5.1 内部升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如事态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请求启动上一级响应。

3.5.2 外部扩大应急

启动 I 级响应后,如事故仍得到有效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分管矿领导、值班矿领导)报请兖矿能源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兖矿能源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兖矿能源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

- (1)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 ①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 ②现场危害已经消除; ③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④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⑤社会影响基本消除。以上情况, 经技术专家组验收、论证, 由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 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2)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继续实施救援的,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6.2 响应终止的要求

- (1)事故情况上报事项。及时将事故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基础信息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2)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移交事故调查组。
- (3)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评估报告。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各救援专业组总结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对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后期处置

4.1 污染物处理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负责组织制定落实污染物处理方案,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2 生产秩序恢复

恢复生产前,由矿总工程师牵头,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落实恢复生产方案,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事故危险后,由安全监察处组织各业务科室对井下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

4.3 人员安置

后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为人员安置的责任单位,安 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秩序稳定。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调度信息中心负责建立健全矿井应急响应通信网络、信息传递系统及维护方案,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信息沟通畅通,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调度信息中心、安全监察处负责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5.2.1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 5.2.1.1 兖矿能源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 (1)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是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之一, 山东省矿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心。救护大队下设9个直属

救护中队,共计27个战斗小队;其中,4个中队、13个小队直接服务于公司本部9个煤矿。(联系表见附件5-4)

- (2)服务分工:驻救护大队中队服务于南屯、鲍店和东滩煤矿,驻地在邹城市凫山北路与鲍店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距离东滩煤矿约 6 公里,到达矿井时间约 20 分钟;驻济东物业中队服务于济二和济三煤矿;驻赵楼煤矿中队服务于赵楼煤矿和万福矿井;驻兴隆庄煤矿中队服务于兴隆庄和杨村煤矿。2 个中队服务于鄂尔多斯能化所属煤矿;1 个中队服务于未来能源公司金鸡滩煤矿。(联系表见附件 5-4)
- (3) 矿山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分布图见附件7-6;装备见附件4-3、附件4-4)。

5.2.1.2 山东能源集团所属矿业集团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山东能源集团所属各矿业集团均建有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必要时,兖矿能源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提出支援申请。(联系表见附件5-3)

5.2.2 专职消防救援队伍

兖矿东华建设公司所属保安公司建有消防支队,消防支队 现有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应急救援中心、兖矿国际焦化公司 消防中队、兖矿国宏公司消防中队、特勤消防中队等4支专职 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103人。各专职消防队伍配有较先进的 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联系方式见附件 5-5。

5.2.3 应急专家队伍

5.2.3.1 东滩煤矿应急救援专家

东滩煤矿建立了由18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其中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人、高级职称12人、中级职称5人。覆盖了顶板、冲击地压、一通三防、机电运输、提升系统、地质防治水等专业领域。(联系方式见附件5-8)

5.2.3.2 兖矿能源内部应急专家

兖矿能源建立了由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和多年实践经验的各个专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 36 人的应急救援技术专家队伍,其中采矿(顶板、冲击地压)专业 10 人、通防专业 12 人、机电专业 7 人、地测防治水专业 4 人、矿山救护专业 3 人。(联系方式见附件 5-9)

5.2.3.3 兖矿能源外部应急专家

山东能源集团建立了18人组成的外部应急救援专家库,其中采矿专业8人、通防专业5人、防治水专业3人、机电专业2人。(联系方式见附件5-10)

山东省建有煤矿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必要时,由 兖矿能源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或通过山东能源集团 向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煤监局等提出支援申请。

5.3 物资装备保障

5.3.1 东滩煤矿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东滩煤矿设有井上、下消防材料库、"三防"物资库、"三 防"设备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数量齐全,状态完 好。必要时,由指挥部请求兖矿能源公司调集物资供应中心及 其他矿应急物资和设备。(物资与装备表见附件 4-1)

5.3.2 兖矿能源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兖矿能源物资供应中心、各煤矿物资供应站设立了应 急物资设备仓库,储备了适应需要的应急物资、设备。设备管 理中心建有应急设备保障平台,在设备管理中心和菏泽能化建 立了储备库,分类储备了适用于本部矿井井下水害、火灾、顶 板、冲击地压(矿震)事故应急设备。(联系方式见附件 4-2、5-7)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 (1) 应急专项经费来源:设立应急救援储备金,总费用不低于300万元。
 - (2)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灾害的应急救援。
- (3)监督管理:应急救援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由公司纪委、(监察)部门监督使用,并保证资金到位。
- (4)必要时,由指挥部向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请求支援。5.4.2 交通运输保障
- (1) 矿井以后勤服务中心(车队)必须保障救援工作用车。 应急期间,由指挥部统一调动有关运输队伍,确保运输车辆通

讯畅通、调运及时。运输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公司提出支援申请,协调沿途邹城市人民政府提供交通支持。

(2) 矿井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由武装保卫中心进行矿内交通管制和警戒,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等的及时调运。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援车辆可配用专用警灯、警笛等救援标识。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公司提出支援申请。

5.4.3 治安保障

以武装保卫中心为主要力量,现有治安保卫人员 157人,装备配有防刺背心 10件、防暴盾牌 20个、钢盔 10顶、110警车 1辆。主要负责组织对事故期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等的防范保护,维护好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申请由兖矿能源公司安全保卫中心、济东公安分局负责。

5.4.4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各专业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 时,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和严重程度,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 能源公司请求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5.4.5 医疗保障

以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为主要救治力量, 医院总占地面积 11500m², 建筑面积 9535.5m², 开放总床位 91 张,

临床科室 2 个,病区 1 个,设有病房集中供氧和床边呼叫系统、 医保微机网络管理系统及装备精良的手术室。配备有日本东芝 800mAX 光机、万东新东方 1000DR、西门子彩色 B超、贝克曼 AU64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大中型先进设备 40 余台,救护车 2 辆。现 有副主任医师 6 人,主治医师 6 人,具有丰富的医疗救治经验。 必要时,邀请公司医疗救护专家支援。

5.4.6 后勤保障

事故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党委副书记、总会计师负责组织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科、工会(党群工作科)、财务管理科、后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6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负责解释。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顶板冒落可能影响采掘工作面生产、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严重的堵塞巷道,造成通风、运输等系统瘫痪;采空区顶板大面积垮落,冒落的煤层会引发出大量的煤尘和有害气体涌出,诱发瓦斯、煤尘爆炸等事故;还可能导通处于富水区的上位岩层,导致发生水害事故等危险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2-7)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P10-15)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跟班人员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域至安全地 点,清点人数,立即汇报,请求支援; 开展自救、互救、抢救 行动, 必须保证自身安全, 避免事故扩大。

4.2 处置措施

- (1)发生顶板事故后,跟班人员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快速撤离至安全地点,清点人数后,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当有职工被困或被埋时,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抢救行动。
- (2)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应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通风状态等情况,并下达停电撤人命令,通知事故单位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3)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立即出动或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矿长等;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人员赶到调度室或指定地点,各负其责。
 - (4) 相关生产科室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6) 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 《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 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 (7)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喊话或敲打管子、生命

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判定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在抢救中,应加强救援巷道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片帮,保证退路安全畅通,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8) 若遇险人员所在地点通风不好,必须设法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若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压风管、水管及开掘巷道、打钻孔等方法等向遇险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饮用水和食物等。
- (9)对冒顶区进行由外向里临时支护,敲帮问顶,摘除松动的浮矸。在处理垮落巷道之前,应采用锚网加锚索加强支护。同时,安排专人观察顶板,防止发生二次冒落。处理垮落巷道的方法有木垛法、搭棚梁法、打绕道法。
- (10)清理堵塞物时,要小心使用工具,防止伤害到遇险人员;如遇险者被埋压,应用千斤顶、液压起重器、液压剪刀等工具进行处理。
- (11) 救援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浓度、观察顶板和周围支护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出人员。
- (12)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 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 (13) 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 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 (14)伤员被抢救出后,应诊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再抢救轻伤人员。

5 应急保障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井下采掘工作面、采动影响区域、地质构造压力集中区域及其它应力集中区发生冲击地压事故的情况。冲击地压事故对现场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生产破坏严重,并可能造成冒顶、巷道和采场破坏、瓦斯煤尘爆炸、瓦斯突出等次生、衍生的人员伤亡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2-7)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P10-15)

4 处置措施

-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4.1.1 停产撤入原则。冲击地压事故具有破坏性,应急处置原则是进行自救和互救,迅速撤离事故现场至安全地点。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 (1) 班组长、调度员、防冲专业人员等发现有冲击地压危险时, 立即责令现场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
- (2)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按照冲击地 压避灾路线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切断电源,清点人数,汇报调 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避开巷道交叉口并等候指挥部命令。
- (3)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灾区人员应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抢救,并将伤亡人员转移至安全地 点,随时与指挥部保持联系。
- (4)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应了解冲击地压事故的 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局扇运行等情况,并下达停电 撤人命令,通知事故单位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5)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等;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援;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人员赶赴调度室或制定地点,各负其责。
- (6) 相关生产科室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防冲科负责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7)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确定合理的救援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

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8)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 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 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 (9)现场抢险救灾之前,应设专人观察顶板及周围支护情况, 检查通风、瓦斯、煤尘,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采取临时措 施改善事故区域通风状况,降低有害气体浓度;防冲专业人员对 发生冲击地压巷道附近的区域进行钻屑法检测,根据钻屑法检测 结果分析评估再次发生冲击地压灾害的可能性,人员是否可以进 入,以免发生二次冲击事故时造成人员伤亡。
 - (10)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应当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 (11) 救灾人员要服从指挥部命令,加强巷道支护,保证安全作业空间。巷道破坏严重、有冒顶危险时,必须采取防止二次冒顶的措施。维护好抢救现场安全通道,保证外围的运输、进料等系统畅通无阻。

5 应急保障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含水层、老空水、煤层顶底板砂岩水、封闭不良钻孔水、断裂构造出水及地表水倒灌入井等水害事故,造成影响区域内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甚至淹没采掘工作面或矿井等危害。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2-7)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P10-15)

4 处置措施

-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水害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 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 4.2 应急处置措施
- 4.2.1 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 (1)调度员、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 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 险情或水害时,行使赋予的紧急撤人权利,立即撤出所有受水 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在原因未查清、 隐患未排除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 (2)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事故汇报,立即利用井下安全语音 广播系统、生产调度系统 3 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 胁地区的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升井。迅 速了解突水点、影响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人员伤亡、局扇 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
- (3)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矿长等;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同时,根据水患发展事态,决定向周边兴隆庄煤矿、鲍店煤矿、南屯煤矿、星村煤矿通报,做好预防措施。
- (4)通知地质测量科测量水位标高和涌水量,及时分析水源、突水量、水灾影响范围;准备采掘工程平面图、充水性图、 采掘地点地质图和排水系统图;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

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5)通知调度信息中心清查、统计受水害影响的施工地点、单位及人数,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 (6)若有人员被困,指挥部根据被困人员所在地点的空间、 氧气、瓦斯浓度以及救出被困人员所需的大致时间制定相应救 灾方案。根据情况综合采取排水、堵水和向井下人员被困位置 打钻等措施。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 勤保障工作。
- (7) 救护队员要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 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 (8)事故现场负责人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 尽可能摸清水情,是否有人员被困,并利用现场排水设备全力排 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 水能力,缩短强排时间。
- (9)中央泵房值班人员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关闭泵房两侧的密闭门,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没接到指挥部的撤退指令,司机和维修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 (10)抢救井下水害事故,要认真分析水流方向和影响区域,判断遇险人员可能逃避的方向、位置和巷道状况,判断遇险人员是否有生存的条件。发现有人被堵在危险地段,首先判

断人员躲避的地点,按制定的营救人员措施实施抢救。

- (11)发生老空积水突水事故后,突水水势猛大时,应立即撤出人员,同时井下所有受水威胁的各作业地点工作人员,就近按撤退路线,迅速撤离。如情况紧急来不及转移躲避时,可抓住棚梁、棚腿或其他固定物体,防止被涌水打倒和冲走。必要时,可在避难地点建临时挡墙、防护板或吊挂风帘,阻止涌水、煤矸和有害气体的侵入。
- (12)发现有人被堵在危险地段,首先判断人员躲避的地点,按制定的营救人员措施实施抢救。对遇险人员被堵到独头巷道内,要利用现有管路立即改为压风,向独头巷道供风供氧。
- (13)区域被淹后,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判断遇险人员所处位置高于积水标高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堵在里边的人员能够及时得救。上山标高低于积水标高时,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 (14)在查明涌水量不大或补给水源有限的情况下,增强排水能力,将水排干。当井下涌水量特别大时,在强排水不能排干的情况下,必须先堵住涌水通道,然后再排干。突水、透水巷道附近有可利用的巷道时,可直接向突水、透水巷道打钻泄水。
 - (15)排水过程中应加强通风管理工作,排水现场安排瓦

检人员进行有害气体监测,防止发生瓦斯爆炸和有害气体中毒、窒息防止、冒顶和二次突水事故的发生。

- (16)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正常运转。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及时准确核实井下人员。
- (17)灾害发生后,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 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 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 (18)灾害发生后,需撤出井下全部人员时或危及副井安全时,运转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副井上口,一人到副井下口与运搬工区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 (19)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稳定情绪,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避灾时,应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被困期间断绝食物后,即使在饥饿难忍的情况下,也绝不嚼食杂物充饥。需要引用井下水时,应选择适宜的水源,并用纱布或衣服过滤。得救后,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要避开强烈的光线,以防发生意外。

4.2.2 顶板水害处置措施

(1) 出现工作面压力增大,局部冒顶或冒顶次数增加,出

现裂缝和淋水, 且淋水越来越大, 顶板突水的征兆。

- (2)出现顶板突水征兆,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 (3)地质测量科接到水害事故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 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4.2.3 老空水害处置措施

- (1)工作面出现煤壁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水叫声、煤层发潮、发暗或底鼓、顶板淋水、底板流水、有害 气体增加,老空突水的征兆。
- (2)出现老空突水征兆,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 (3)地质测量科接到老空水害事故后,根据积水区分析图和突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突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 (4) 其他执行水害事故综合处置措施。

5 应急保障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采煤工作面周围的停采线、联络巷、老巷、上下顺槽至采空区 20m纵深范围内,掘进工作面沿空、顶空掘进巷道的相邻采空区、切眼、停采线、溜煤眼、老硐室及老火区、巷道高冒处、断层处等地点可能发生内因火灾;井下明火、电气失爆、爆破起火、瓦斯、煤尘燃烧或爆炸、摩擦起火等均可能造成外因火灾,造成人员烧伤或死亡,设备损坏甚至报废,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造成人员窒息或中毒等危险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2-7)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P10-15)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 (1) 控制烟雾的蔓延, 防止火灾扩大。
- (2)防止引起瓦斯或煤尘爆炸,防止因火风压引起风流逆转。
- (3) 有利于人员撤退和保护救护人员安全。
- (4) 创造有利的灭火条件。

4.2 应急指挥处置措施

- (1)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班组长、安监员或和施工负责人)立即停止工作,先判定火灾事故大小,若火势小,现场能够扑灭,则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难以扑灭,则组织人员撤离并电话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和区队值班领导,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 (2)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 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机运行情况,下达停电撤人命令,根据灾情 确定停电范围,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3)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等;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4)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 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5)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

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4.3 现场处置措施

4.3.1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 (1)组织专业人员分析灾情并探明火源准确位置。
- (2)确定火源后,要采取向高温点注浆、压注凝胶、阻化剂、注氮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
 - (3) 对发火地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
 - (4) 当其它措施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 (5)启封火区时,应制定严格的防火制度,严防火区复燃。
 - (6) 安排专人检查瓦斯情况,制定防止瓦斯爆炸的措施。

4.3.2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 (2) 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 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
- ①普通火灾用附近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必须有充足的风量和畅通的回风巷,防止水煤气爆炸。
- ②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前,只准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 ③油料着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
- ④机电硐室着火时,应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
- (4)抢救遇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情况,检查 CH₄、CO、CO₂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
- (5) 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煤 尘及其它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并采取防止瓦斯、 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 (6) 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 火烟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所有方法都必须满 足下列基本条件:
 - ①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的安全撤离;
 - ②防止火灾扩大,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
- ③避免火灾气体达到爆炸浓度,避免瓦斯通过火区,避免瓦斯、煤尘爆炸;
 - ④防止产生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
- (7)正常通风。保持正常通风是以抢救遇险人员、防止发生爆炸事故、创造直接灭火条件为前提。以下情况应保持正常通风:
- ①火灾的具体位置、范围、火势、受威胁地区等未完全了解清楚时;
- ②火灾发生在矿井总回风巷或者发生在比较复杂的通风网络中,改变通风方法会造成风流紊乱、增加人员撤离困难、瓦

斯积聚等后果时;

- ③采掘工作面发生火灾且实施直接灭火时;
- ④减少火区供风量可能造成火灾从富氧燃烧向富燃料燃烧 转化时。
- (8)减少风量:采取正常通风方法会使火势扩大,而隔断风流又会使火区瓦斯浓度上升时,应采用减少风量的方法。
- (9)增加风量。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火区内以及回风侧瓦斯浓度升高时,应增加风量,使瓦斯浓度降至1%以下;若火区出现火风压、风流可能逆转时,应立即增加火区风量;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发生瓦斯爆炸或灾区内遇险人员未撤出时,应增加灾区风量,及时吹散爆炸产物、火灾气体及烟雾。
 - (10) 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
- ①火灾发生在回风井筒及其车场时,可停止主要通风机,同时打开井口防爆盖,依靠火风压和自然风压排烟;
- ②火源在进风井筒内或进风井底,因条件限制不能反风, 又不能让火灾气体短路进入回风时,可尽快停止主要通风机运 转,打开回风井口防爆盖,使风流在火风压作用下自动反向。
 - (11)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

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使用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在入风的下山巷道发生火灾时,必须有防止由于火风压而造成的主风流逆转的措施;在

有瓦斯涌出的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性反风;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12) 矿井发生火灾时要正常控制风流,必须保证人员安全撤出,缩小火烟蔓延范围。可采取下列方法:
- ①在火源附近进风侧修筑临时防火密闭,控制进风量,降 低火风压和火烟的生成,再迅速灭火或控制火情。
- ②火灾发生在分支风流,特别是救人时期,灭火阶段不能 采取局部通风机减风或停风措施,必要时还应加大火区风量, 以稳定风流、抢救遇险人员。
- ③尽可能利用火源附近巷道,将烟气直接引入到总回风巷排至地面。
- ④火灾发生在采区内,首先防止风流逆转,一般不采取减风措施,并根据瓦斯积聚的可能性、自然风压和火风压大小及其作用方向等情况做出正确判断,拟定合理的风流调节方法。
- (13)直接灭火无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封闭时应 采取在火源的"进、回风侧同时封闭";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 时,可以采用"先封闭火源进风侧,后封闭火源回风侧"的封 闭顺序,不得采用"先回后进"的封闭顺序。封闭火区时,要 尽量缩小封闭范围、减小火区氧气的积存量,并防止一氧化碳 中毒、缺氧窒息和瓦斯爆炸事故。

- (14)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 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主要进风巷和硐室发生火灾 时,应当进行全矿井反风,井下所有人员立即撤离至采区进风 大巷等侯,随时听从调度指令。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 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的措施。
- (15)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处理上、下山火灾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因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和巷道垮塌造成风流受阻;处理掘进工作面火灾时,应当保持原有的通风状态,进行侦察后再采取措施;处理爆炸物品库火灾时,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者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处理绞车房火灾时,应当将火源下方的矿车固定,防止烧断钢丝绳造成跑车伤人;处理蓄电池电机库火灾时,应当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防止氢气爆炸。

5 应急保障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在正常通风情况下,采掘工作面风流和回风流中瓦斯含量都很低,但当通风系统失常或者遭到破坏,如局部通风机停风时,则可能出现瓦斯聚集和超限;老巷、采空区均可能积聚大量瓦斯,达到瓦斯爆炸浓度,井下多数地点存在足够的氧气,当遇有爆破火焰、电气火花、机械摩擦火花、井下火灾等高温热源等,可能造成瓦斯爆炸。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2-7)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P10-15)

4 处置措施

-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4.1.1 停产撤入原则。根据瓦斯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

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瓦斯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灾区的受困人员,迅速撤出受事故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

- (1)当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佩戴自救器迅速按避灾路线撤至新鲜风流中,并向受险区域人员发出警报,同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 (2)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瓦斯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要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3)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等;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4)调度信息中心、通防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 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5)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6)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 (7)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救护人员必须佩带呼吸器进入灾区 救援,并设置警戒,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事故扩大。
- (8)瓦斯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 (9)爆炸事故发生在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首先对不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随后对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 (10)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 (11)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 (12) 医护人员要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

护送医院救治。

(13) 遇有事故蔓延、爆炸、坍塌冒落等,阻断安全撤出路 线时,可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避险,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等待 救援。

5 应急保障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采煤工作面割煤时的采煤机滚筒处、放煤口、爆破地点、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割煤时的截割头附近、煤巷掘进工作面的爆破作业地点等。胶带运输巷或其他工作地点发生煤尘堆积及煤巷中无轨胶轮车运行扬起积尘造成的煤尘爆炸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2-7)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P10-15)

4 处置措施

-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煤尘爆炸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 (1)当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并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退到新鲜风流中,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
- (2)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要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3)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等;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4)调度信息中心、通防科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 图纸和技术资料;通防科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 告指挥部。
- (5)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6)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

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 遇难人员等。

- (7)发生煤尘爆炸事故时,必须紧急避灾。井下人员当发现附近有空气颤动、咝咝的空气流动声等爆炸前的预兆时应背向空气颤动的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
- (8)当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退到新鲜风流中。若巷道破坏严重,无法判明撤退是否安全时,应进入避难硐室或到新鲜风流、支护较完整的地点躲避等待救援。
- (9)煤尘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 (10)爆炸事故发生在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首先对不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随后对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随后对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 (11)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

进入救人, 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 (12)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 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 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 (13) 医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 (14) 遇有事故蔓延、爆炸、坍塌冒落等,阻断安全撤出路 线时,可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避险,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等待 救援。

5 应急保障

矿井爆炸物品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在爆炸物品装卸、运输、贮存保管、发放和使用过程中,内部发生化学反应或遇高温热源、撞击摩擦、静电、射频波等,可造成爆炸物品爆炸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2-7)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P10-15)

4 处置措施

-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爆炸物品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灾区的受困人员,迅速撤出受事故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

- (1)当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 并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退到新鲜风流 中,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若巷道破坏严重,无法判明撤退是否 安全时,应进入避难硐室或到新鲜风流、支护较完整的地点躲避 等待救援。
- (2)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要通风机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3)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4)通防科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调度信息 中心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5)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6)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

遇难人员等。

- (7)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救护人员必须佩带呼吸器进入 灾区救援,并设置警戒,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事故扩大。
- (8)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 (9)爆炸事故发生在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首先对不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随后对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 (10)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 (11)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 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 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 (12)医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 (13) 遇有事故蔓延、爆炸、坍塌冒落等,阻断安全撤出路 线时,可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避险,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等待

救援。

5 应急保障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遭遇强风暴雨天气及其它异常情况下,供电线路故障,致使 35kV 变电所供电中断,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井下停风;东滩 I 线、东滩 II 线等电气设备进行春季预防性试验及检修期间,单回路供电,如母线掉闸,致使 35kV 变电所供电中断,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井下停风;运行通风机故障停机,备用风机不能正常启动,造成井下停风。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影响全矿井下或一翼各用风地点的供风,造成其所承担的供风区域风量减少,进而会造成井下各作业地点有毒有害气体涌出、积聚、超限,引起人员中毒、窒息等,甚至会造成瓦斯、煤尘爆炸等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2-7)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

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P10-15)

4 处置措施

-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井下人员快速撤离升井。
-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 4.2 应急处置措施
- 4.2.1 应急指挥措施
- (1)值班调度员接到主通风机停止运转的汇报后,立即命令值班通风机司机立即启动备用通风机恢复矿井通风,并安排维修电工及机修工立即对故障进行处理,确保10min内切换至备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并通知运转工区值班负责人带领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信息中心,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及材料进行抢修。所有处理过程必须及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2)若证实主备通风机均无法立即启动恢复通风,而井下供电系统仍然有电时,值班调度员应立即向矿长请示,经矿长同意,立即通知运转工区 35kV 变电所值班人员切断向井下的所有电源,并利用井下语音广播系统和生产调度通讯系统通知受

停风影响区域的施工地点及其单位值班人员, 井下作业人员立即停止工作, 切断电源, 在现场负责人带领下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待命。运转工区要及时打开风井井筒防爆盖及风井上井口行人通道风门, 充分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 (3)若10min 内无法恢复主要通风机正常通风,由值班调度员通知井下所有工作人员,沿着避灾路线迅速撤至地面。各单位值班领导,要立即查清受停风威胁区域的作业人员及现场负责人,并将施工地点、人数、现场负责人报调度信息中心。
- (4)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来矿待命,一旦恢复供风进行排放瓦斯。

4..2.2 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处置措施

- (1) 风机故障处置措施
- ①当运行风机出现故障停机时,应首先将备用机控制柜盘面"润滑站起动"开关打至"润滑开"位置,远程起动润滑站,做好调换备用风机准备,并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汇报。
- ②若运行风机停机后,可以通过复位解除电气故障,则应坚持以起动原风机为主。此时不需要再手动操作关闭风门,等 风机速度降到零速后,即可按照"手动"操作方式起动风机。
 - (2) 因供电原因导致停机处置措施
- ①必须询问 35kV 变电所相关情况,确认为供电原因而非风机原因后,根据情况做如下处理:
 - ②属瞬间跳闸情况,且高压供电能短时间内恢复的,司机

应尽快刹车,并调整叶片角度至无风区,观察无故障报警后,立即启动原运行机。

③若运行机回路掉电且短时间无法恢复,必须在向 35kV 变电所确认非风机原因导致的回路掉电后,拉开原运行机进线刀闸,合联络柜刀闸,利用备用机供电回路为两风机供电,观察原运行机无故障报警后,立即启动原运行机。

4.2.3 井下现场应急处置

- (1)接到调度信息中心停电撤人命令,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在现场负责人带领下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待命。
- ①采煤工作面:停掉采煤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撤离至采 区进风巷中临时待命,现场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调度信息中心汇 报。
- ②掘进工作面:停掉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在巷道全风压入口处设置栅栏,悬挂"严禁入内"的警示牌,然后停止局部通风供风;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临时待命,现场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③硐室和其他作业地点:停掉硐室和作业地点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或主要进风大巷中临时待命,现场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2)撤离人员在采区进风巷或主要进风巷待命时,现场负责人用氧气-甲烷检测仪检测待命地点的气体,若现场氧气浓度小于18.0%或甲烷浓度大于1.0%,现场负责人立即带领人员向

副井方向撤离,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3)井下其他人员尽快按避灾路线进入主要进风大巷,并 尽快向副井口集合待命。紧急撤人时,所有人员必须徒步到达 指定的集合点,运搬工区不得安排胶轮车、电机车,机电工区 不得安排架空乘人装置等运输人员。
- (4)聚集地点的人员秩序及劳动纪律由各单位跟班人员或班长维持,安监员负责监督人员聚集地点的劳动纪律,升井人员要保持好秩序,避免人员的无序、拥挤和骚乱等情况。

4.2.4 主要通风机恢复供电通风处置措施

- (1) 矿井主要通风机恢复正常运转后,运转工区要关闭风井井口防爆盖和安全门,启动主通风机恢复通风。
- (2)恢复通风后,立即安排通防工区测风员测定主要进风大巷的风量,风量达到停风前状态后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3)风量正常后,通防工区瓦检员逐级检查井下中央变电 所和采区变电所气体,当变电所内甲烷浓度小于1.0%后向调度 信息中心汇报,调度信息中心通知运转工区自上而下逐级恢复 变电所供电。
- (4) 采煤工作面由班组长、电工和瓦检员共同恢复送电, 瓦检员测定停风区域甲烷浓度小于 0.8%后,由电工恢复采煤工 作面的供电。
- (5) 其他作业地点风流和硐室内甲烷浓度小于1.0%时,方可恢复送电。

- (6) 掘进工作面由掘进区队班组长、电工和瓦检员共同负责恢复送电工作,恢复通风前必须检查瓦斯,只有停风区中甲烷浓度不超过1.0%和最高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1.5%时,且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10m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小于0.5%时,方可人工开启局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
- ①若停风区中甲烷浓度超过1.0%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最高甲烷浓度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3.0%时,瓦检员必须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经总工程师或指挥部同意后,由瓦检员采取收紧或放松风筒方式控制局部通风机风量的方式,控制风流排放瓦斯。排放瓦斯期间,确保全风压风流混合处风流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均不超过1.5%。
- ②若停风区中甲烷浓度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3.0%时,瓦检 员必须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制定瓦斯排放安全措施,经总 工程师审批后,由救护队负责排放瓦斯。排放瓦斯期间,确保 全风压风流混合处风流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均不超过 1.5%,且 混合风流经过的所有巷道内必须停电撤人。
- ③恢复通风后,班组长、瓦检员、电工共同由外向里检查 巷道中气体情况,只有证实巷道中的最高甲烷浓度不超过 0.8% 和最高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0%,方可人工恢复局部通风机供 风巷道内电气设备的供电。
- (7) 各停风区域恢复通风、供电后,现场负责人要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经指挥部同意后,各单位恢复生产。

4.2.5 其他处置措施

- (1)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充分听取专家和专业救援人员的意见,做好救援人员、设备、物资、器材的统一调配。
- (2)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工作,防止次生或滋生的事故。
- (3)配合上级部门和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做好伤员及家属的善后工作。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P19-24)

专项应急预案 9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矿井主供电系统设备、线路等设施发生短路、接地、保护误动、人员误操作以及主供电系统遭遇雷击、暴风雪、冰凌等灾害天气,线路发生断线、倒杆、线路共振等意外因素造成全矿停电或大面积供电事故等危险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2-7)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P10-15)

4 处置措施

-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4.1.1 迅速限制事故的发展,消除事故根源,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保证其它设备的正常运行。
- 4.1.2 用最快的方法,通过调整运行方式保持对用电单位的供电,

尽快恢复对已停电的用电单位供电。

- 4.1.3 事故处理以切除故障点,以尽快恢复矿井主通风机、副井提升、调度信息中心等一级负荷为主要目的,至于备用主变等其他设备的运行方式以及变电所的最终运行方式,按地调命令执行。 4.1.4 在故障点未确定,跳闸原因不明情况下,主通风机两回路都失电,若主通风机两回开关均无故障报警,应和主通风机房值班人员取得联系后,直接恢复主通风机回路供电。
- 4.1.5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供电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 4.1.6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 4.2 事故处置程序
- 4.2.1 35kV变电所发生供电事故时
- (1)矿井变电所值班人员根据变电所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应急操作。若矿井故障线路、设备以及操作设备涉及到地调、华聚电调管辖范围时,应迅速向地调、华聚电调汇报现场情况。
- (2)发生威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事故时,应迅速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并首先保证人身安全。
- (3)紧急情况下,为最大限度地缩小事故范围,35kV变电所可根据负荷情况直接进行压负荷或下达压负荷命令,确保矿井保安负荷。

- (4)故障造成小范围内停电时,要确保西、北风井的送电正常,故障造成全矿停电时,在故障消除后必须第一时间恢复西、北风井的供电,再恢复矿井其它负荷供电。
- (5)事故发生时,为节省事故处理时间,保证通讯资源畅通,尽快恢复送电,35kV变电所值班员只需与济宁地调、矿调、东滩煤矿调度信息中心及其它有助于及时恢复供电的单位联系;35kV值班人员可以拒绝接听其它单位人员电话;矿有关单位、个人可向东滩煤矿调度信息中心询问了解情况。
- (6)事故发生时,应停止一切检修与试验工作。值班人员有权制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 (7)当发生本预案未列举的事故时,当班运行人员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具体情况作出正确判断,主动采取对策迅速处理。
- (8)事故处理完毕,运行人员应实事求是地把事故发生的时间、现象及所采取的措施,详细记录在事故处理记录中,通知有关人员对事故原因、责任及以后应采取的措施认真讨论、分析,总结经验,从中吸取教训。
- (9)如交、接班时发生事故,交、接班人员应互相协助,但 须服从交班值长的统一指挥。直至事故处理告一段落后,方可交、 接班。
- (10)涉及35kV级属地调管辖调控的设备操作,应提前请示济宁地调,经批准后根据电力调度指令执行。如果电力调度下达指令存在明显错误或较大风险,不符合我矿应急处置程序的,立

即汇报指挥组,决定是否执行。

- (11)当发生人员触电伤亡时,变电所值班员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状况,调度信息中心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组织救援。
 - (12) 当发生全矿停电,短时间无法恢复供电时:
- ①35kV变电所值班员立即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状况;并通知北、西风井抽风机房值班人员,做好来电后恢复风机运行的准备。
- ②35kV变电所请示地调要求恢复东铁线对我矿供电,同时按照《发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操作规程》开启应急发电机。待东铁线恢复供电或发电机组正常发电后,逐级恢复副井II回高压,新调度楼I回、发电机电源、副井口照明、副井口配电、控制室II回、副井双罐低压供电,确保矿井应急电源及副井正常提升,保证井下人员正常升井。
- ③调度信息中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下达停产撤离命令,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组织救援。同时启动《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通知西北风井值班人员迅速打开西、北风井防爆盖和安全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 ④井下人员当接到调度信息中心停产撤人命令后,必须快速响应,立即按照施工现场避灾路线迅速撤离至各进风大巷,并根据现场避灾路线从风井、副井下井口有序等候升井。
- ③根据调度信息中心指令,如需从井筒梯子间升井时,各升井人员有序排队升井,现场安检人员及各单位跟班人员负责维持现场秩序,每层梯子间内同时只能允许1人攀爬,不得拥挤、推搡。
- ⑥如罐笼内有被困人员,由救护人员携带破开梯子间护栏的工具,从井筒梯子间到达停电提升机罐笼位置将人员接入梯子间升井,所有人员佩戴安全带。
- ⑦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做好送电后恢 复供电及排水准备工作,只有接到调度信息中心撤离指令时,方 可撤离。

4.2.2 井下变电所发生供电事故时

- (1)值班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果断地处理事故,发生威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事故时,应迅速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并首先保证人身安全。
- (2)事故发生时,应停止一切检修与试验工作。值班人员有 权制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 (3)事故处理完毕,运行人员应实事求是地把事故发生的时间、现象及所采取的措施,详细记录在事故处理记录中。
- (4)如交、接班时发生事故,交、接班人员应互相协助,直至事故处理告一段落后,方可交、接班。

(5) 事故汇报基本程序:

- ①35kV变电所发生停电故障时,变电所值班员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现场情况,由调度信息中心通知值班矿领导。
- ②35kV变电所值班员向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状况(故障位置、性质和影响范围等),对现场故障无法处理时,由工区值班人员组织抢险小组成员迅速赶赴变电所,处理故障。
- ③当发生人员触电伤亡时,现场人员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状况,调度信息中心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组织救援。

4.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以东滩 I 线运行为例)

预案一: 罗厂变电所故障

故障现象1		罗厂变发生故障,东滩 I 线、东滩 II 线同时失电, 35kV 母线	
		失电,全矿井失电。短时间内可恢复供电。	
处置方案		做好恢复送电准备工作,根据地调令恢复供电。	
	处置程序		
1	35kV 变	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程序汇报,组织对 35kV 供电线设	
1	施进行机	佥查,并向地调咨询情况,做好恢复供电准备。	
2	根据地调指令: 断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3	东滩I纟	线恢复供电后,根据地调指令:	
	合上 35kV 高压室 H03 高压柜东滩 I 线 6154 断路器。		
4	向矿调度室汇报已恢复供电。		
5	电话通知西北风井、副井、中央变电所做好恢复供电准备。		

6	6 根据恢复送电顺序依次恢复供电。		
故障现象 2		罗厂变发生故障,东滩Ⅰ线、东滩Ⅱ线同时失电,35kV 母线	
		失电,全矿井失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立即启动《矿井停产撤人应急预案》,启动柴油发电机组配	
处 	置方案	 合人员撤离。	
1	35kV 变目	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程序汇报,组织对 35kV 供电线设	
1	施进行检	全查,并向地调咨询情况;	
2	· · · · · · · · · · · · · · · · · · ·		
	35kV 变目	电所联络员通知北、西风井抽风机房,做好停电后恢复风机运	
3	行的准备;并迅速打开西、北风井防爆盖和安全门,利用自然风压通		
	风。		
	35kV 变 F	电所值班员、电工巡视检查室内、外电气设备、35kV 高压室	
4	设备; 档	全修班人员组织对变电所以外 6kV 以上供电线路巡视,确认无	
	问题。		
_	拉开 6kV	「高压室Ⅰ段、Ⅱ段母线侧所有高压柜断路器、增容低压室、	
5	低压室房	f有低压柜开关。	
	断开 35k	V 高压室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 断路器、2#主变 H07 高压柜	
6	6152 断瓦	各器 。	
	按照《发	主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操作规程》开启发电机,正常发电后,	
7	逐级恢复	E副井 II 回高压,新调度楼 I 回、发电机电源、副井口照明、	
	副井口酉	R电、控制室 II 回、副井双罐低压供电。	
8	副井双罐提升运行,配合井下人员撤离升井。		
东滩	东滩 I 线恢复供电后,按程序汇报调度室,并根据地调令按以下程序恢复		

矿井供电:			
9	在确保副井高压配电室联络开关、增容低压室 11#低压柜、低压室 1#		
	低压柜处于断开状态下,送 1#主变,1#主变接待 6kV I 段母线运行。		
10	恢复 6kV 高压室西风井 I 回 43#高压柜、北风井 I 回 3#高压柜供电,		
	恢复西、北风井风机运行。		
11	电话通知副井双罐到位后停止运行。		
12	按照《发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操作规程》停止发电机运行,按照顺		
	序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预案二: 东滩 I 线失电

灰米一, 小作工及八七				
故障现象1		东滩 I 线失电, 35kV 母线失电, 全矿井失电, 短时间内可恢		
		复供电。		
处置方案		做好恢复送电准备工作,同时启动柴油发电机组,并根据地		
		调令操作。		
	处置程序			
1	35kV 变	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程序汇报,组织对 35kV 供电线设		
1	施进行	施进行检查,并向地调咨询情况。		
2	断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按照《	发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操作规程》开启发电机,正常发电后		
3	空载运	行。		
东滩 I 线恢复供电后,按程序汇报调度室,并根据地调令按以下程序恢复				
矿井供电:				
4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5	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已恢复供电。			

6	电话通知西北风井、副井、中央变电所做好恢复供电准备。			
7	根据恢复送电顺序依次恢复供电。			
故障现象 2		东滩 I 线失电, 35kV 母线失电,全矿井失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处置方案		协调地调恢复东滩 II 线供电,同时启动柴油发电机组,并根据地调令操作。		
		处置程序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程序汇报,组织对 35kV 供电线		
1	设施运	设施进行检查,并向地调咨询情况。		
2	检查确认东滩 II 线带电。			
3	根据地调令: 断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4	断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5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 断路器。			
6	按照忆			
故障现象3		东滩 II 线检修, 东滩 I 线失电, 35kV 母线失电, 全矿井失电, 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处置方案		协调地调恢复东铁线供电,同时启动柴油发电机组,并根据地调令操作。		
1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汇报东滩煤矿调度室,调度室启动《矿井停产撤人应急预案》,组织全矿停产撤人。			
2	设备;	变电所值班员、电工巡视检查室内、外电气设备、35kV 高压室 检修班人员组织对变电所以外 6kV 以上供电线路巡视,确认		
	无问是	心。		

3	向地调申请恢复东铁线供电,同时按照《发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 操作规程》开启发电机,正常发电后空载运行。		
4	35kV 变电所联络员通知北、西风井抽风机房,做好停电后恢复风机运行的准备;并迅速打开西、北风井防爆盖和安全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5	拉开 6kV 高压室 I 段、II 段母线侧所有高压柜断路器、增容低压室、低压室所有低压柜开关。		
6	断开 35kV 高压室 H04 高压柜 1#主变 6151 断路器、2#主变 H07 高压柜 6152 断路器。		
如	地调下令恢复东铁线供电,则根据地调令按照以下程序恢复供电:		
7	确认矿井负荷不大于 6000kW, 汇报华聚电调, 确认具备送电条件后, 根据地调指令:		
8	合上 35kV 高压室 H01 高压柜东铁线 61510 断路器。		
9	合上 35kV 高压室 H04 高压柜 1#主变 6151 断路器,恢复 1#主变运行, 1#主变接带 6kV I 段母线运行。		
10	根据恢复送电顺序,逐级恢复西北风井、副井、中央泵房及 35kV 变 电所内和调度应急电源等保安负 荷供电,确保用电负荷不大于 6000kW。		
如东铁线无法恢复供电,则按照以下程序恢复供电:			
11	确认柴油发电机组正常发电后: 合上 6kV 高压室发电机进线 50#高压柜,逐级恢复副井 II 回高压,新调度楼 I 回、发电机电源、副井口照明、副井口配电、控制室 II 回、副井双罐低压供电。		

12 通知副井司机双罐恢复正常提升,配合井下人员撤离升井。

预案三: 非矿井管辖范围 35kV 系统单相接地故障

7, 72, 100,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200, 2			
故障现象1		35kV 变电所主控室监控后台报警"*相接地", 35kV 母线电	
		压不平衡。	
处员	置方案	启动柴油发电机组,根据地调指令配合停送电。	
	处置程序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汇报程序汇报,并向地调咨		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汇报程序汇报,并向地调咨询情	
1	况。		
	35kV 变	E电所值班员、电工巡视检查室内、外电气设备、35kV高压室	
2	设备;	检修班人员组织变电所以外 6kV 以上供电线路巡视。并向地调	
	汇报排	汇报排查情况。	
	电话通	知矿调度室,调度室立即启动《矿井停产撤人应急预案》,组	
3	织全矿	停产撤人。同时按照《发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操作规程》开	
	启发电	机。确保发电机组发电正常后,空载备用。	
	35kV 变	E电所联络员通知北、西风井抽风机房,做好停电后打开西、	
4	北风井	防爆盖和安全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的准备。	
根据	根据地调令进行操作,排查故障点:		
5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 断路器。		
	罗厂侧	合环后,根据地调令停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6	断路器	0	

	如故障解除,证明接地点在东滩 I 线线路侧, 矿井恢复正常供电, 汇		
	报地调要求尽快排查具体故障点并尽快解除。		
7	如接地点在矿井管辖范围 35kV 系统中(即户外 6154-3 刀闸至 H03 高		
	压柜母线(不含)之间),则立即组织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停电、处理。		
8	如故障未解除,证明接地点在东滩矿 35kV 侧。则根据预案四: 矿井		
	管辖范围 35kV 系统单相接地故障进行处置。		
如地训	周要求矿井停电配合排查或处理时:		
9	35kV 变电所联络员通知北、西风井抽风机房,做好停电后打开西、		
	北风井防爆盖和安全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的准备。		
10	通知西北风井,切换至1#通风机运行,断开高压联络开关。		
11	断开 6kV 高压室 Ⅱ 段母线侧所有高压柜断路器。		
12	断开 35kV 高压室 2#主变 H07 高压柜 6152 断路器。		
,	确认发电机正常发电后,逐级恢复副井II回高压,新调度楼I回、		
13	发电机电源、副井口照明、副井口配电、控制室II回、副井双罐低		
	压用电负荷切换至发电机组供电。		
14	通知副井司机由副井双罐正常提升,配合井下人员撤离。		
地调下令要求停电后:			
15	断开 6kV 高压室 I 段母线侧所有高压柜断路器。		
16	断开 35kV 高压室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 断路器。		
17	断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1.6	汇报地调尽快查明故障、恢复矿井供电,同时做好发电机组的运行检		
18	查,确保副井双罐正常提升。		

东滩	东滩 I 线或东滩 II 线恢复正常供电后:		
19	确保后级双回路电路联络均处于断开状态后,根据地调指令及恢复送		
	电顺序恢复 1#主变及 6kV I 段母线侧正常供电。		
2.0	副井双罐运行到位后停机,按照《发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操作规程》		
20	停止发电机运行。		
21	根据地调指令及恢复送电顺序恢复 2#主变及 6kV II 段母线侧正常供		
	电,根据恢复送电顺序恢复矿井供电。		

预案四: 矿井管辖范围 35kV 系统单相接地故障

以木口,为为自相心图 55K 小乳干和玫地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玑 名 1	35kV 变电所主控室监控后台报警"*相接地", 35kV 母线电压
故障现象1		不平衡。
		如已查明故障点,则立即汇报地调,并按地调指令操作,切除
 	男子	故障点;
火 1	置方案	如故障点不明确,则根据地调指令逐级停电,排查故障点具体
		位置,并按地调指令操作。
35kV I 段母线侧发生单相接地故障处置程序		
	35kV 型	医电所立即将 1#主变倒至 2#主变运行:
	1. 合上	. 35kV 高压室 2#主变 H07 高压柜 6152 断路器, 6kV 高压室 B#、
1	1#、B1	#高压柜断路器。
	2. 拉开	·6kV 高压室 II 回进行 27#高压柜断路器、隔离小车
	3. 拉开	· 35kV 高压室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 断路器、6151-1 开关。
2	向地调	申请恢复东滩 II 线运行。东滩 I 线、东铁线、35kV I 段母线转
	检修,	根据地调指令:
3	合上 3	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 断路器。

	拉开 35kV 高压室东铁线 H01 高压柜 61510 断路器、61510-1 开关,户	
4	外 61510-3 隔离刀闸。	
	拉开 35kV 高压室 I 段、 II 段母联 H05 高压柜 6150A 断路器、6150A-1	
5	开关, I 段、Ⅱ 段隔离 H06 高压柜 6150A-2 开关。	
	拉开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6154-1 开关、户外 6154-3 隔	
6	离刀闸;在确认东滩 I 线无电压后,合上户外 6154-D3 接地刀闸。	
7	东滩 I 线合上 H03 高压柜 6154-D2 接地开关、6154 断路器, H03 高压柜	
7	转为检修。	
	在确认东铁线无电压后,合上户外 61510-D3 接地刀闸,合上东铁线 H01	
8	高压柜 61510-D2 接地开关、61510 断路器。	
9	合上 35kV 高压室 Ⅰ段、Ⅱ段隔离 H06 高压柜 6150A-D2 接地开关,Ⅰ段、	
9	II 段母联 H05 高压柜 6150A-1 开关、6150A 断路器。	
10	合上 35kV 高压室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D1 接地开关、6151 断路器。	
11	此时 35kV I 段母线转检修,立即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12	故障处理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35kV II 段母线侧发生单相接地故障处置程序	
	向地调申请东滩 I 线、东滩 II 线分列运行,分别带矿 35kV I 段母线、	
	35kV Ⅲ段母线运行,并按调度指令操作:	
1	1. 拉开 I、Ⅱ段母联柜 H05 高压柜 6150A 断路器、6150A-1 隔离开关。	
	2. 拉开 II 、 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 断路器、6150B-1 隔离开关。	
	3.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 断路器。	
	根据地调指令,将 35kV II 段母线转检修:	
2	1. 拉开 35kV 高压室 2#主变 H07 高压柜 6152 断路器、6152-2 隔离开关。	
	2. 合上 I、Ⅱ段母联柜 H05 高压柜 6150A-D1 接地开关、6150A 断路器。	

3. 合上 II、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D1 接地开关、6150B 断路器。 此时, 35kV II 段母线转检修, 立即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故障处理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如东滩 I 线、东滩 II 线不能分列运行: 35kV 变电所通知调度室,根据压负荷顺序进行压负荷,直至矿井负荷 4 不高于14000kW。 停 3#主变,由 1#主变带全矿负荷: 1. 合上 6kV 高压室 1#隔离柜隔离开关、B1#联络柜隔离开关、断路器。 2. 合上 6kV 高压室 2#隔离柜隔离开关、B2#联络柜隔离开关、断路器。 5 3. 拉开 6kV 高压室Ⅲ回进线 48#高压柜断路器、隔离小车。 4. 拉开 35kV 高压室 3#主变 H10 高压柜 6153 断路器、6153-1 隔离开关。 根据地调指令,将 35kV II 段母线转检修: 1. 拉开 I、Ⅱ段母联柜 H05 高压柜 6150A 断路器、6150A-1 隔离开关。 2. 拉开 II、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 断路器、6150B-1 隔离开关。 3. 合上 I、Ⅱ 段母联柜 H05 高压柜 6150A-D1 接地开关、6150A 断路器。 4. 合上 II、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D1 接地开关、6150B 断路器。 此时, 35kV II 段母线转检修, 立即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 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35kV Ⅲ段母线侧发生单相接地故障处置程序 投运 2#主变接带 6kV II 段母线, 停 3#主变, III 段母线转检修, 根据 1 地调令操作: 2 合上 35kV 高压室 2#主变 H07 高压柜 6152-2 隔离开关、6152 断路器。 拉开 35kV 高压室 3#主变 H10 高压柜 6153 断路器、6153-1 隔离开关, 3 合上 6153-D1 接地刀、6153 断路器。

- 拉开 II、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 断路器、6150B-1 隔离开关。 4 5 合上Ⅱ、Ⅲ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D1 接地开关、6150B 断路器。 拉开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1 开关、户外 6155-3 隔离刀闸; 在确认 6 东滩 II 线无电压后, 合上户外 6155-D3 接地刀闸。 III段母线转检修,立即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7 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8 35kV 高压柜母线(不含)至运行主变压器之间发生单相接地故障处置程序 (以1#主变至母线侧为例)
 -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运行 2#主变带 6kV I 段母线:
 - 1. 合上 35kV 高压室 H07 高压柜 (2#主变) 6152 断路器。
 - 2. 合上 6kV 高压室 B#高压柜、1#隔离柜、B1 联络柜。
 - 3. 拉开 6kV 高压室 I 回进线 27#高压柜断路器、隔离开关。
 - 1#主变转检修:

1

- 1. 拉开 35kV 高压室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 断路器、6151-1 刀闸。 2
 - 2. 合上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D1 接地开关、6151 断路器。
 - 3. 在 1#主变二次侧验电放电后挂设一组三相短路接地线。
- 3 立即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 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预案五: 矿井管辖范围内 35kV 系统发生短路故障

故障现象	罗厂变电所 361 开关跳闸, 东滩 I 线失电, 全矿失电。
	如已查明故障点,则立即汇报地调,并按地调指令操作,切除
4. 黑 之 安	故障点;
处置方案	如故障点不明确,则根据地调指令逐级送电排查,确定故障点
	后切除故障点,恢复矿井供电。

	4 2 4 5		
处置程序 			
1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汇报程序汇报,并向地调咨询情		
	况。		
2	调度室立即启动《矿井停产撤人应急预案》,组织全矿停产撤人,通		
	知西、北风井值班员立即打开防爆盖和安全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如故障点未查明,则根据地调指令按以下程序操作:			
3	根据地调指令: 拉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 断路器、3#主变 H10 高压柜 6153 断路器。		
4	根据地调指令:		
	 拉开 35kV 高压室 I 、 II 段联络 H05 高压柜 6150A 断路器、6150A-1 开		
	 关,拉开 35kV 高压室 I 、 II 段隔离 H06 高压柜 6150A-2 开关。		
	根据地调指令:		
5	 拉开 35kV 高压室 II 、III段联络 H08 高压柜 6150B 断路器、6150B-2 开		
	 关, 拉开 35kV 高压室 II 、III 段隔离 H09 高压柜 6150B-1 开关。		
	拉开 6kV 高压室 II 段母线侧所有高压柜断路器、低压室、增容低压室		
6	低压柜开关。		
	同时按照《发电机组应急情况开停机操作规程》开启发电机,正常发		
7	电后,逐级恢复副井 II 回高压,新调度楼 I 回、发电机电源、副井口		
,			
0	照明、副井口配电、控制室II回、副井双罐低压供电。		
8	根据地调令,配合逐级送电,排查故障点。		
35kV I 段母线侧发生短路故障处置程序			
1	向地调申请恢复东滩Ⅱ线供电。		
2	当东滩Ⅱ线正常供电后: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 断路器、2#主变 H07 高压		

	柜 6152 断路器、3#主变 H10 高压柜 6153 断路器。	
3	按照恢复供电顺序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4	向地调申请 35kV I 段母线转检修,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5	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地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35kV II 段母线侧发生短路故障处置程序		
	向地调申请东滩Ⅱ线运行,3#主变带矿井全矿负荷,根据地调令操作:	
1	合上 35kV 高压室 H11 高压柜(东滩 II 线)6155 断路器, H10 高压柜(3#	
1	主变)6153 断路器,6kV 高压室 48#高压柜。	
	35kV 变电所根据顺序恢复矿井保安负荷。	
	向地调申请 35kV Ⅱ 段母线转检修, 批准后, 进行停电操作:	
2	1. 拉开 I、Ⅱ段母联柜 H05 高压柜 6150A 断路器、6150A-1 隔离开关。	
	2. 拉开 II、Ⅲ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 断路器、6150B-1 隔离开关。	
	3. 合上 I、II 段母联柜 H05 高压柜 6150A-D1 接地开关、6150A 断路器。	
	4. 合上 II、III 段母联柜 H09 高压柜 6150B-D1 接地开关、6150B 断路器。	
3	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地	
	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35kV III段母线侧发生短路故障处置程序		
	35kV 变电所值班员向地调申请东滩 I 线运行, 当东滩 I 线带电后, 根	
	据地调指令:	
1	1.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 I 线 H03 高压柜 6154 断路器;	
	2. 合上 H04 高压柜 1#主变 6151 断路器, 1#主变带 6kV I 段母线运行;	
	3. 合上 H07 高压柜 2#主变 6152 断路器, 2#主变带 6kV Ⅱ 段母线运行。	
	4. 按照恢复供电顺序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联系地调申请东滩Ⅱ线、35kV Ⅲ段母线转检修,批准后,进行停电操作:

- 1. 拉开 3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 断路器、6155-1 开关, 户外 6155-3 隔离刀闸;
- 2. 确认东滩 II 线无电压后, 合上户外 6155-D3 接地刀闸, 合上 35kV 高压室东滩 II 线 H11 高压柜 6155-D2 接地开关、6155 断路器; 合上 H08 高压柜 6150B-D2 接地开关, 合上 H09 高压柜 6150B-1 断路器。
- 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地 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35kV 高压柜母线(不含)至运行主变之间发生短路故障处置程序(已 1#主变为例)

联系地调申请 1#主变转为检修, 批准后, 进行停电操作:

- 1. 拉开 6kV 高压室 27#高压柜断路器、隔离开关,
- 2. 根据地调指令,拉开 35kV 高压室 1#主变 H04 高压柜 6151 断路器、6151-1 开关;合上 6151-D1 接地开关、6151 断路器;在 1#主变二次侧验电放电后挂设一组三相短路接地线。

恢复 2#主变供电:

- 2 合上 35kV 高压室 2#主变 H07 高压柜 6152 断路器, 6kV 高压室 1#隔离 框、B1 联络柜, 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 组织检修人员对故障点进行处理,故障处理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地 3 调指令恢复矿井正常供电。

预案六: 当 35kV 变电所 6kV 段母线侧发生故障

故障现象	监控后台报警,矿井大面积失电。
处置方案	立即将故障母线段或故障线路切除,转为检修,做好安全措

2

施进行故障处理。			
6kV 段母线发生故障处置程序			
1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按重大事故汇报程序汇报,并向地调咨询情 		
	况。		
2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电工立即查看监控后台、保护动作及小电流接		
	地选线装置报警情况,初步判定故障点及故障性质。		
3	根据 6kV 母线负荷情况按照压负荷顺序进行压负荷,确保负荷不大		
	于 14000kW。		
4	检查确认故障母线侧联络柜断路器已断开,拉开联络柜隔离开关,拉		
	开故障母线侧隔离柜隔离开关。		
5	拉开故障母线侧进线高压柜断路器、隔离开关。		
6	拉开 35kV 高压室对应主变高压柜断路器、隔离开关。		
0			
7	分别在进线开关电源侧母排验电放电后装设一组三相短路接地线,		
	6kV 故障母线转检修。		
8	组织电工对故障点进行检查、处理。		
6kV 段母线侧馈出线路发生故障			
	35kV 变电所值班员立即采取以下方法确定故障点:		
	1. 组织电工根据监控后台、保护动作及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报警情		
1	况,初步排查判断故障点。		
1	2. 组织电工对 6kV 高压供电线路进行排查,发现故障及时汇报 35kV		
	变电所。		
	3. 联系井下中央变电所,确认是否有故障报警现象及报警线路名称。		
2	故障点确定后,立即拉开对应馈出高压柜,解除故障点。		

故障线路转为检修状态,组织电工对故障点定位、处理。

预案七: 其他变电所供电系统发生停电事故

3

故障现象 进线开关掉电 处置程序 现场电工或集控调度人员迅速查看掉电故障指示,若仅分闸时,汇报 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室; 经检查无异常后, 迅速恢复进线开关供 1 申。 若显示漏电、过流、短路等故障时,不得解除闭锁强行送电,必须先 2 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工区值班室。 相关管理单位安排电工对变电所内部高低防、变压器认真进行检查, 发现故障点立即汇报工区值班人员,安排电工做好安全措施后对故障 3 点进行处理。 若变电所一路进线电源失电,变电所值班员或集控调度人员立刻确认 上级变电所故障报警情况。相关管理单位安排电工对变电所内部高压 4 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有无异常情况,发现故障点立即汇报工区值 班人员,安排电工做好安全措施后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若变电所两回路进线电源同时失电时,变电所值班员或集控调度人员 立刻确认上级变电所故障报警情况。相关管理单位安排电工对同时对 5 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发现故障点立即汇报工区 值班人员,安排电工做好安全措施后对故障点进行处理。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35kV 变电所内安装一套额定功率为 40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通过 6kV 高压室 50#高压柜并入 6kV 供电系统 II 段母线,全

矿失电情况下可带副井双罐提升机运行,保障井下人员安全升井。同时 35kV 母线侧东铁线通过技术改造,应急情况下可实现对东滩矿供电,确保矿井保安负荷用电需求。

5.2 其他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P19-24)

专项应急预案 10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在立井提升过程中,因提升容器过卷、提升容器超载、提升钢丝绳断绳、井筒坠物等原因,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坏的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2-7)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P10-15)

4 处置措施

-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提升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 (1)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 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 (2)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3)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事故破坏程度及发生其他衍生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4) 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 《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 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 (5) 若提升事故中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 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 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4.2.1 提升系统事故处置措施

(1)提升容器过卷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 监护; 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 防止提升机误动。查看 过卷损坏、查找过卷原因, 若为电气故障应及时排查处理; 根 据过卷情况, 检查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进入井口保护栅 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 (2)提升容器负载过装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 专人监护; 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 防止提升机误动。 进入井口保护珊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 必须正确佩戴保 险带, 且生根可靠; 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 信号联系应 准确可靠; 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 必须使提升容 器处于稳定状态; 组织技术人员及检修维护人员查找过装原因, 并立即处理; 试运转无异常后, 将提升机投入正常运行。
- (3)提升钢丝绳断绳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井口周围设置警戒线,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提升容器内有人时,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紧张发生意外举动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查看断绳和对井筒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根据指挥部命令,选择重新连接悬挂装置或换绳等措施;分析断绳原因、处理相关问题,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进入井口保护珊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

- (4) 井筒坠物处置措施。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 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救援人员携 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 梯子间,查看井筒装备造成的损坏情况;组织对损坏装备的更 换准备工作;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处理的顺序和方案,分步骤处 理、更换损坏的装备。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 进入井口保护珊栏内或进入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 带,且生根可靠;提升机运行进入井筒施救时,信号联系应准确 可靠;井筒内实施人员救护或处理事故时,必须使提升容器处于 稳定状态。
- (5)人员伤害处置措施。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上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立即解救受伤人员;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下井筒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借助梯子间下到受伤人员位置,或在安全的前提下乘坐提升机运行至受伤人员位置,立即解救受伤人员到提升容器内。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相关内容。(P19-24)

专项应急预案 11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主运输胶带(包括选煤中心)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溃仓、断带、火灾、人员卷入皮带、人员坠入煤仓等事故;运输车辆可能发生碰撞、车辆自燃和斜巷跑车、漏沙孔人员坠仓事故;提升绞车、连续牵引车及小绞轮车车。 那能发生断绳、脱销导致斜巷跑车事故; 井下无轨胶轮车电行沿路,燃油一旦泄露容易引发处火寒,可能发生的进排气温度过高,燃油之会诱发火火寒,无轨胶轮车电气设备由于短冰中,造成无轨胶轮车燃烧,走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并出现窒息性烟雾,发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并出现窒息性烟雾,产生大量人员穿息、中毒,还等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事故。单轨吊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电气火机械摩擦火花等高温热源,存在单轨吊撞人、保险绳断、刹车失灵、脱轨、着火、失爆等危险因素,可能造成火灾、人员伤害。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2-7)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P10-15)

4 处置措施

-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运输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 4.2 应急处置措施
- 4.2.1 主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 (1)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主运输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下达危险区域停产撤人命令。
- (2)通知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通知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信息中心集合。
- (3) 机电管理科、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

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4)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运输系统破坏程度及 因主运输系统事故引发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 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 (5)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主运输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主运输事故的障碍物等。
- (6)因主运输事故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 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 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 (7) 胶带着火事故处置措施。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特点,用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按避灾路线撤离;调度信息中心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按照"外因火灾处置措施"组织抢险救灾。
- (8)煤仓溃仓事故处置措施。发生溃仓事故时,现场人员 立即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

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设定安全警戒区,禁止人员入内,给煤机司机在安全位置操作;组织人员清理下仓口,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水煤放仓要调小给煤量,点动放煤,人员在10m以外高处地点观察。

- (10)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部位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切断胶带机电源,闭锁并挂牌;开动胶带输送机张紧绞车,对胶带泄压或截断胶带,使胶带松弛,救出伤者。
- (11)断带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有人员被卷入或埋住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清理胶带同时将胶带停机闭锁,抢救遇险人员。
- (11) 断带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有人员被卷入或埋住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清理胶带,抢救遇险人员。

4.2.2 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发生辅助运输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停止作业、发出警报,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 (2)调度信息中心接到井下辅助运输事故汇报后,调度员立即汇报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
- (3)组织人员立即清理运输通道、准备抢救车辆,并配备足够胶轮车(乘人车)、人工担架,确保救抢人员、物资及时运到事故现场。
- (4)事故现场人员应视伤者情况尽快进行有效的抢救。如 发生伤害不严重,伤者能够自己行动或能够搬运且不影响伤势 的,现场人员立即联系调度信息中心,安排胶轮车把伤者运送 到地面。如人员伤害严重,应采取急救措施,维持伤者生命, 等待救援。
- (5)事故现场人员在对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的同时,应对现场拉线划定警戒区域,使危险车辆、设备应与人员隔离,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导致次生事故的发生。
- (6) 斜巷跑车事故处理措施。立即关闭斜巷及上下车场安全设施,将绞车停稳,闸紧制动闸,并立即向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跑车事故未处理完,禁止顶弯路、底弯路人员进行任何工作,在处理前,采取伤人的防范措施,并设专人指挥,处理车辆掉道事故时,采用刮板链或钢丝绳将车辆与铁轨锁牢等措施,以防发生跑车事故。对跑车沿途的设备、设施及管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损坏立即修复;及时更换恢复损坏的安全设施及设备。
 - (7) 车辆掉道事故处理措施。发生掉道事故时,现场人员

立即关闭斜巷及上下车场安全设施,将绞车停稳,闸紧制动闸,严禁留余绳,平巷车辆掉道在掉道区域前后 40m 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和车挡禁止通行;并立即向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斜巷掉道复轨,由上而下检查掉道现场巷道支护情况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采取"先稳车、后处理"的作业制度,用钢丝绳或刮板链锁好未掉道的车辆,逐个进行复轨;复轨前,首先采取可靠的防止车辆歪斜和防止装载物品滑脱措施后方可复轨;复轨时,不得摘掉钩头、连接装置、保险绳,两侧严禁站人,人员严禁严禁从车辆的下方穿越。

(8)漏沙孔人员坠仓事故处理措施。发生人员坠入水泥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通知水泥仓下口停止胶带输送机和放仓,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救,并做好现场救人准备。

4.2.3 无轨胶轮车应急指挥处置

- (1)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 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通知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进行撤离躲避。
- (2)通知救护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3) 通防科、调度信息中心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

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 (4)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次生灾害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 (5) 救护队员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指挥员应根据火区的实际情况选择灭火方法。在条件具备时,应采用直接灭火。采用直接灭火时,须随时注意风量、风流方向及气体浓度的变化,并及时采取控风措施,尽量避免风流逆转、逆退,保护直接灭火人员及撤退路线的安全。
- (6)救灾过程中,指定专人观察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情况。 当有爆炸危险时,救灾人员必须立即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措施 排除爆炸危险后再重新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 (7)如果事故造成通风设施、巷道破坏,通风系统可能发生变化,通风部门要及时调整通风系统。
- (8)各救援小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服从命令,听从 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办公室协调救援 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 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 (9) 救援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程,救援队伍 指挥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组织实施救援。遇有 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

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10) 救援过程中,发生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时,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是否暂停或终止救援的决定。

4.2.4 胶轮车发生火灾时应急处置

- (1) 胶轮车发生火灾后,现场人员要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立即采用灭火器及一切可能的办法对初期火灾进行直接灭火、控制火势,并及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 (2) 当现场无法直接灭火、难以控制或危及人员安全时, 发现人员应立即通知受威胁区域人员按避灾路线撤离现场。
- (3) 当受灾人员来不及撤离时,应就近撤至避难硐室,按 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4.2.5 胶轮车制动失效应急处置

- (1) 发生胶轮车制动失效时,司机必须保持镇静,不得惊慌失措,做好自我保护,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 (2)司机不要熄火,如果车速快,立即点动驻车制动,急制动降低车速;如车速慢,应立即实施驻车制动/紧急制动使车辆停车。
- (3)如车辆仍然无法停止,司机立即通知乘车人员做好心理准备,抓紧扶手。同时长鸣警笛,警告巷道内行人、车辆躲避。
 - (4) 如在平巷段行驶且平巷够长,司机应立即松开油门,

在车速降低的同时反复踩踏制动踏板尝试恢复制动,制动无法恢复则利用逐级减挡降低车速,在车速减慢后踩下离合实施驻车制动。如在斜巷段行驶,司机应立即松开油门,反复踩踏制动踏板尝试恢复制动,制动无法恢复则立即点动实施驻车制动。

- (5)如果以上操作均无法停止车辆运行,司机立即将车辆靠向保证设备管线和行人安全的巷帮,通过与巷帮的摩擦来停止车辆,操作转动方向盘,贴住巷帮后再熄火进行急停。如该斜巷段有防撞沙墙,应立即就近靠向防撞沙墙,利用防撞沙墙停止车辆。如在弯道中应将车辆靠向防撞轮胎,使车辆减速停车。
- (6)车辆在靠帮或防撞沙墙时会发生连续碰撞,司机在操 作前要选好角度并做好心理准备,紧握方向盘。

4.2.6 胶轮车碰撞、翻车等事故应急处置

- (1)当车辆有发生侧面碰撞可能时,首先应控制方向,顺前车方向极力改侧撞为刮撞,以减轻损伤程度。同时驾驶员身体向右侧倾斜,双手应握紧方向盘,后背尽量靠住座椅靠背稳住身体,避免被甩出车外。
- (2)即便已采取制动措施,车辆也不可避免地发生正面碰撞 或追尾相撞时,应判断撞击方位和力度。若主要方位不在驾驶员 一侧,则驾驶员应双臂稍曲,紧握方向盘,以免肘关节脱位。同 时,双腿向前挺直,身体向后紧靠椅靠背,使身体定位较稳,不 致头部前倾撞击挡风玻璃或胸部前倾撞击方向盘。若判断车辆撞

击方位在驾驶员一侧或撞击力相当大时,则应毫不犹豫地抬起双腿,双手放弃方向盘,身体侧卧于侧座上,避免身体被方向盘抵压受伤。

(3)当感到车辆不可避免地将要倾翻时,应双手紧握方向盘, 双脚钩住踏板,背部挺靠座椅靠背,尽力稳住身体随车一起翻转。 若车辆连续滚翻,则应尽量使身体往座位下躲缩,抓住踏板,变 速杆等将身体稳住,避免身体在车内滚动;有可能跳车时,应向 翻车相反方向或运行方向的后方跳车,切不可顺着翻车方向跳出, 否则跳出车外后反而会被车辆压碾;翻车时,如感到不可避免地 要被甩出车外,应当毫不犹豫地在甩出的瞬间猛蹬双腿顺势跳出 车外。落地前双手抱头,缩腿、顺势滚动、自然停止,不要伸展 手、脚强行阻止滚动。

4.2.7 单轨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机车运行,关闭单 轨吊柴油机,查看现场机车脱落及人员情况,并汇报调度信息中 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

- (1)火灾初期,现场人员应使用机车驾驶室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 (2) 当主机火灾无法控制时,造成灾害范围扩大,可启动 单轨吊机车自带车载式自动灭火系统,启动矿井火灾预案,按 应急预案执行。

- (3)油料着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
- (4) 灭火过程中,灭火人员必须在进风侧。同时,将现场情况向调度信息中心、本单位值班汇报。

4.2.8 单轨吊机车脱轨、伤人事故应急处置

- (1)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 扩大。现场负责人或单轨吊司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单轨吊 司机立刻停止机车运行,查看现场机车脱轨、伤人情况,并汇报 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
- (2)调度信息中心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救护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
- (3)单轨吊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首先组织人员营救。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施工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 (4)组织人员恢复单轨吊机车及更换起吊锚杆和损坏的轨道梁,恢复系统运行。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相关内容。(P19-24)

专项应急预案 12

矿井灾害性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暴雨、大风、雷电、洪涝、暴雪、冰雹等 灾害性天气威胁矿井安全,而可能导致的矿井停电、停风、淹 井等危险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P2-7)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P10-15)

4 处置措施

-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4.1.1 停产撤入原则。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的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灾害性天气处置措施

- (1)出现灾害性天气,达到停产撤人条件时;或收到上级部门命令,值班调度员应按照上级赋予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井下安全语音广播系统、生产调度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命令井下所有人员立即停止作业,确保现场安全后,迅速撤离升井;通知各单位值班人员告知井下各作业地点人员立即停止作业,确保现场安全后,迅速撤离升井;然后再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 (2)生产技术科、机电管理科、通防科等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备齐能反应井下实际情况的图纸资料,保证齐全可靠。
- (3)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
- (4)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救护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 (5) 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应立即停止作业,确保现场安全后,迅速撤离升井。
-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除采区变电所、架空乘人装置岗位工外)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调度信息中心,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采区变电所、采区内架空乘人装置的岗位工待采区人员全 部撤离后方可撤离,不得提前脱岗。

- ②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水处理硐室及火药库人员、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外,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范围的其他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升井。
 - ③零星岗点人员汇报本单位值班人员后及时撤离。
- ④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值班调度 员命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水处理硐室及火药库工作 人员、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井下所有 剩余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清点人员,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运转工区安排专人携带井筒通讯信号装置,接应最后一批撤离 人员顺利升井。
- ⑤在撤离过程中,如条件不允许,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撤离升井。
- ⑥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 ①现场安全负责人和跟班安监员带领作业人员有序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副井下口安监员、各单位跟班人员、 工班长共同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 ⑧井下人员升井后,要及时到副井上井口各单位登记处进行升井人员登记。
- (6)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带班人员及具体人数、撤离升井、留守情况(留守地点、现场电话、留守人员及定位卡号等)书面报送调度信息中心,并指派专人赶赴副井上井口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 (7)调度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服务队)负责统计井下人数,做到定位、考勤、矿灯"三对口",核实后分别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 (8)运转工区负责对主、副井提升机、主要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主要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矿井供电、排水系统正常。
- (9) 运搬工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 人行车、架空乘人装置的正常运行。
- (10)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 (11)若事故严重程度若超出本矿处置能力,指挥部应向 集团公司请求支援,在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 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抢险救援小组按照"归口"原则,

立即归属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 服从其调配。

(12) 矿井恢复生产前,安全监察处、运转工区、运搬工区、通防工区等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好首批下井人员,做好运输、送电、排水、通风、气体监测等安全工作;做好各作业地点安全检查监测以及人员运输工作,确保各工作地点安全。各单位需编制恢复生产技术措施,审批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施工。

4.3 洪涝灾害处置措施

- (1) 发现事故或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告调度信息中心。
- (2)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应立即通知后勤服务中心(水电队)拉响防洪警报器,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实施救援,并向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汇报。
- (3)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接到调度命令,立即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 (4)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井口;危及35kV变电所、压风机房、主要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 (5)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 (6)地面排水泵房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所有排水泵,全力排水。

- (7) 白马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指挥部组织防洪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严密布防,对河堤进行认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调度信息中心。
- (8) 对河堤出现险情地段,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出现溃堤险情时,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防洪物资、设备,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4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具。
- (2) 雷电造成矿井供用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 (3)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 (4)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急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拔打 120急救电话。

4.5 暴风雪处置措施

- (1)暴风雪发生时,要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撤离危险作业 场所。
- (2)暴风雪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立即启动矿井清雪除 冰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响应,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 雪结冰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

行清雪除冰。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P19-24)

专项应急预案 13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主、副井车房、井口联合建筑、压风机房、通风机房、35kV及其他变电所、选煤中心煤仓、皮带走廊、煤场、木厂等地点,办公大楼、家属区、单身宿舍、采掘楼、俱乐部、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地点,因动火作业、易燃物自燃、供电线路短路和电气设备故障、静电和雷击等引发火灾等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分管领导、值班领导)担任,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副总指挥,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2 应急救援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调度信息中心,由党委副书记任 主任,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 救援工作落实情况, 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2.3应急救援专业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指挥救灾组、通讯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急救组、后勤服务组、善后处理组9个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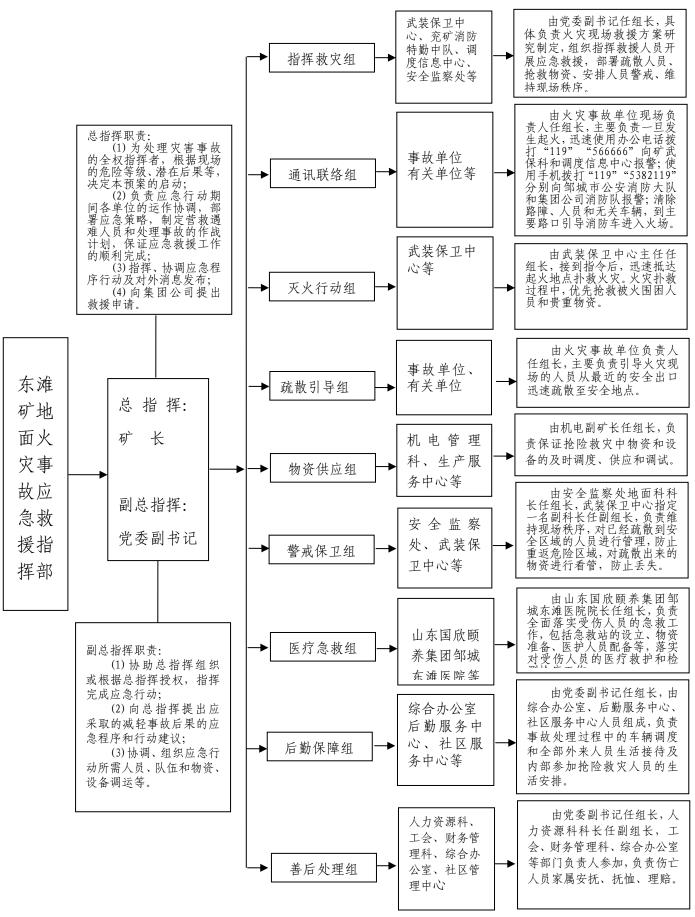


图 3 东滩煤矿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2.4 行动任务

- (1)指挥救灾组由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具体负责火灾现场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组织指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部署疏散人员、抢救物资、安排人员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 (2)通讯联络组由火灾事故单位现场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负责一旦发生起火,迅速使用拨打"119"报警,并向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清除路障、围观人员和无关车辆,到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进入火场。
- (3)灭火行动组由武装保卫中心主任任组长,接到指令后, 迅速抵达起火地点扑救火灾。火灾扑救过程中,优先抢救被火 围困的人员和贵重物资。
- (4) 疏散引导组由火灾事故单位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负责引导火灾现场的人员从最近的安全出口迅速疏散至安全地点。
- (5)物资供应组由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任组长,负责保证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度、供应和调试。
- (6)警戒保卫组由安全监察处地面安监科科长任组长,主要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对已经疏散到安全区域的人员进行管理, 防止重返危险区域,对疏散出来的物资进行看管,防止丢失。
- (7) 医疗急救组由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院长任组长,负责全面落实受伤人员的急救工作,包括急救站的设立、物资准备、医护人员配备等,落实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检测检疫工作。

- (8)后勤保障组由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由综合办公室、 后勤服务中心人员组成,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车辆调度和全 部外来人员生活接待及内部参加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安排。
- (9)善后处置组由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党委组织科长任副组长,工会、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后勤服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

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响应启动"。(P10-15)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必须坚持"先救人后救火原则,先重 点后一般原则,先控制后消灭原则"。

4.2 处置措施

- (1)调度信息中心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火灾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及人员疏散命令。
 - (2)通知兖矿消防特勤中队和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

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调度信息中心主任、分管矿领导、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 (3)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灾情,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 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 (4)专业救援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按照有 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 灭火灾,清理火灾产生的堵塞物等。
 - (5)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扑救
- ①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 ②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 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对于被烟火熏到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山 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进行抢救。
- ③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时,迅速赶往现场实地查看,确定具体报警区域。
- 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确认火情后要立即向武装保卫中心 值班室汇报,武装保卫中心向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台汇报,由现 场指挥人员根据火情拨打"119"报警。
- ③武装保卫中心接到火警电话后,立即组织人员,带齐消防应急装备,到达火灾现场,组织引导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 ⑥扑救火灾时,应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的征兆,及

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

①烟气、明火进入副井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 风。

(6) 地面电气火灾扑救

- ①断电灭火。当电器设备发生火灾或引燃附近可燃物时, 首先要切断电源。室内发生电器火灾时,应尽快关闭总开关, 并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室外的高压输电线路起火时,要 及时打电话给机运工区或机电管理科联系切断电源。
- ②带电灭火。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一是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器材(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等。二是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三是要穿好绝缘鞋,带好绝缘手套。四是扑救有油的带电电器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五是扑救旋转电机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7)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扑救

当火势蔓延猛烈并威胁被困人员安全时,应采取灭火、救人同步进行的战术措施。阻止火势横向、垂直和向邻近建筑蔓延。

(8)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

①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 ②疏散和抢救人员; ③利用 高层建筑固定给水系统进行火场供水; ④火场排烟。

(9) 遇险人员疏散

现场警戒保卫组负责引导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其余人员片区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

5 应急保障

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5 应急保障"相关内容。(P19-24)

附件1

东滩煤矿基本概况

东滩煤矿位于山东省邹城市境内,地处邹城、兖州、曲阜三市接壤地区,行政区划隶属邹城市中心店镇管辖。矿井在册人员 5664人;隶属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种属弱变质气煤,主要产品为二号精煤和混煤,具有低硫、低灰、高发热量,是优质动力煤和炼焦配煤。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 t/a,后经升级改造,2015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750 万 t/a,2019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能源局公告》(2019 年第 1 号)公布的东滩煤矿矿井生产能力为 750 万 t/a,证照齐全有效。

矿井主井、副井进风,北风井、西风井回风;开采3煤层。矿井通风方式为两翼对角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重点岗位主要有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皮带机司机、运输机司机、绞车司机、电机车司机、放炮员、爆炸物品发放工、瓦斯检查工、提升机司机、信号把勾工等。重点区域有采掘工作面、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东翼爆炸材料库、主、副井、35kV变电所、压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房、西风井、北风井、选煤中心、"三防"物资库、"三防"设备库等。周边无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等。

东滩煤矿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东滩煤矿主要有 24 项事故风险。其风险分别为 I、Ⅱ、Ⅲ、Ⅳ NUO个等级。其中:

- 1. 重大风险(I级)7项:①冲击地压;②煤尘爆炸③水灾 ④火灾(主胶带运输系统火灾、煤层自然发火);③供电事故 (35kV变电所);⑥主要通风机停风(西风井、北风井);⑦ 提升事故(主、副井断绳、坠罐)。此类风险为不可承受的风 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 2. 较大风险(II级)6项:①冒顶(片帮);②瓦斯事故; ③辅助运输系统事故;④爆炸物品爆炸(放炮、火药库);⑤ 地面火灾事故;⑥灾害性天气事故。此类风险为基本不可承受的 风险,应重点监控。
- 3. 一般风险(III级)6项:①机械伤害;②顶板事故;③主排水系统事故;④起重伤害;⑤高处坠落;⑥容器爆炸。此类风险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认真防范。
- 4. 低风险(IV级)5项:①物体打击;②淹溺;③灼烫;④ 职业病危害;③坍塌。此类风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附件 3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及衔接

1.1 预案衔接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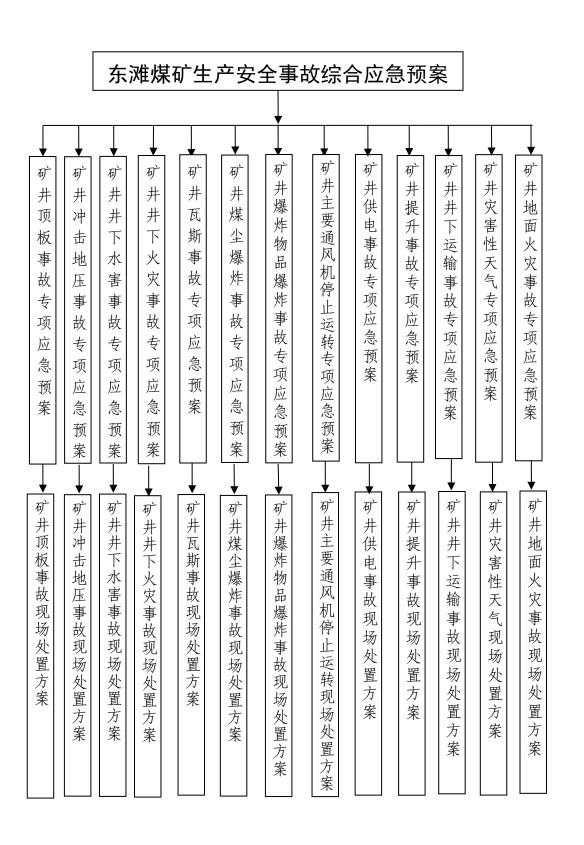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邹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济宁市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应急预案体系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1项综合应急预案、 13项专项应急预案及13项现场处置方案构成。(见下图)



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附件 4-1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明细表

物资与装备	7D 12	14 AV (45 W)	业. 目	归丘州	# \L N. F	运输和使		管理负责	责人及联系	电话	适用
名称	型 号	性能(参数)	数量	保质期	存放地点	用条件	负责人	办公 电话	值班 电话	手 机	事故类型
半圆木	3m		80 根		生产服务中心仓库	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顶板
半圆木	1.5m		200 根		生产服务中心仓库	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顶板
背板	600 × 100 × 30mm		100 个		生产服务中心仓库	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顶板
撑木	800 × 60 × 60mm		100 个		生产服务中心仓库	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顶板
金属网	1.16 × 1.76m		100片		生产服务中心仓库	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顶板
架棚硬连接装置	8 0 0 mm		20 套		"三防"物资库	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顶板
工字钢	3.75m		40 根		"三防"物资库门前	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顶板
安全带			5 副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顶板
撬棍			2 根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顶板

平板锨(尖锨)			4 把 (2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顶板
手持式风动钻机	ZQS-50/1.6		2 台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仓库	矿车	王志国	913456	566711	18954097788	顶板
手持式气动钻机	ZQS-100/2.5	额定扭矩: 100N.m, 钻进深度: 40m	6 台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仓库	矿车	王志国	913456	566711	18954097788	冲击地压
 钻杆		Φ42mm、长度 1m	50 根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仓库	矿车	王志国	913456	566711	18954097788	冲击地压
钻头		Φ42mm、长度 1m	20 个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仓库	矿车	王志国	913456	566711	18954097788	冲击地压
钻杆		Φ69mm、长度 1m	50 根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仓库	矿车	王志国	913456	566711	18954097788	冲击地压
钻头		Φ110mm、长度 1m	10 个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仓库	矿车	王志国	913456	566711	18954097788	冲击地压
钻机	ZDY-650	650N.m\7.5kW\150m 钻孔直径:65、75mm	1 台		通防工区钻机车间	矿车	付伟	566356	566239	15853753527	井下水害
排沙泵	BS22001ST233	660/380V; H=54.7m, Q=150m ³ /h	2 台		"三防"设备库	平板车	田东	566569	566848	15063738870	井下水害
蜗壳中开式 离心泵	6UYD12—8	功率: 1347kW; 流量: Q=500m³/h; 扬程: H=785m;	1 台		主井塔仓库	平板车	金磊		566509	13666378557	井下水害
排水管	Φ89mm 塑料管	1.6MPa	2000m	3195	井下整形硐室	花车	张伟东	566841	566848	13563704101	井下水害
排水管	Φ108mm 塑料管	1.6MPa	1000m	1440	井下整形硐室	花车	张伟东	566841	566848	13563704101	井下水害

排水管(最新)	Φ250mm 塑料管	1.6MPa	1000 m	1651.5	井下整形硐室	花车	张伟东	566841	566848	13563704101	井下水害
排水管(最新)	Φ159mm 塑料管	1.6MPa	4000 m	5683.5	井下整形硐室	花车	张伟东	566841	566848	13563704101	井下水害
排水管(最新)	Φ159mm 塑料管	1.6MPa	495 m	495	井下整形硐室	花车	张伟东	566841	566848	13563704101	井下水害
大锤	铁、8磅		2 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大锤	铜、8 磅		2 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铁锨	尖、平		10 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铁钎			4 根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铜钎			2 根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管钳			2 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塑料管	Ф89mm		100m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塑料管	Ф159mm		200m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高压胶管	Ф25mm		200m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高压胶管	Ф13mm		5 Om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高压胶管	Ф10mm	5 0m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方木	20 × 200 × 2000mm	3m³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木板		2m³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铁钉		3kg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砖		1500 块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黄沙		1m³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编织袋		200条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保险带		4 条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变通	Ф13mm/10mm	10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弯头丝座	Ф20mm/13mm	10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弯头丝座	Ф20mm/10mm	10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直通	Ф13mm	10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直通	Ф10mm	10 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专用防火钻头	Ф 5 0mm	10个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钻杆	Ф50mm × 800mm	200米		井下消防材料库	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井下火灾
钻杆	配套 ZDY-650 型	150米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	汽运、矿车	王志国	913456	566711	18954097788	井下火灾
液压钻机	ZYG-150 型	1台		通防工区钻机车间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气动手持式钻机	ZQS-65/2.5s 型	1台		通防工区钻机车间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移动式注浆装置 (带配套开关)	ZHJ-5/1.8G	1台		通防工区钻机车间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8kg(ABC 型)	30 台	2022. 08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4kg(ABC 型)	10 台	2022. 08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管钳	14 "、24 "	2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救生绳	20 米	4 根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撬棍		2 根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扁钎		2 根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木棍(扁担)		2 根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平板锨(尖锨)		4 把 (2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伸缩梯	6 米	1 副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石绵毯		4 块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安全带		5 副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担架	折叠	2 副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铁钉	2' 、3' 、4'	3kg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铁锤	14 磅、18 磅	2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铜锤	8 磅	2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铁钎		4 根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铜钎		2 根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断线钳	600 mm	2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瓦刀		2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小铁锤		1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木工斧			2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软梯	1 0m		1 副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软梯	2 Om		1 副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手拉葫芦	5T		1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滑轮	5T		1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棕绳	Ф20 mm		50米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棕绳	Ф15 mm		50米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消防桶			6 个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消防斧			2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三环链			4 挂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手镐			2 把		井上消防材料库	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矿用移动式 防灭火注浆装置	ZHJ-5/1.8G	制浆量: 5m³/h	1 台		通防工区东库	平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制氮机	PSA97-600	氮气含量达到 98%	1 台		通防工区制氮车间	人工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井下火灾
灭火器	MFTZ/ABC 35		2 具	2023. 04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灭火器	干粉 MF-8		14 具	2021.11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灭火器	干粉 MF-8		26 具	2023. 08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断线钳	600mm		1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伸缩梯	6m		2 把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石棉毯	1m×1m		4块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韩建军	913597	566516	13805470874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局扇	对旋式		1 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风筒	Ф800mm		300 米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电缆	6mm ²		200 米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开关			1台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矿车	朱佩华	566837	566239	13665378061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甲烷-氧气 检测仪	CJY4/30 型	量程: 0-40%CH4	10 台		通风仪器发放室	人工	时迎华	566356	566544	13963782960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光干涉甲烷 测定器	CJG-10B 型	量程: 0-10% CH4	10 台		通风仪器发放室	人工	时迎华	566356	566544	13963782960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一氧化碳 检测仪	CTH-1000 型	量程: 0-1000ppm	6 台		通风仪器发放室	人工	时迎华	566356	566544	13963782960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多参数测定器	CD4 型	CH4\02\C0\C02	2 台		通风仪器发放室	人工	时迎华	566356	566544	13963782960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风表	中、低速	DFA-2、3、4 型	10 台		通风仪器发放室	人工	时迎华	566356	566544	13963782960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秒表	M540 型		6 块	通风仪器发放室	人工	时迎华	566356	566544	13963782960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红外测温仪	PT-S80 型		2 台	通风仪器发放室	人工	时迎华	566356	566544	13963782960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温度计			10 支	通风仪器发放室	人工	时迎华	566356	566544	13963782960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干湿温度计	DHM2 型		2 支	通风仪器发放室	人工	时迎华	566356	566544	13963782960	火灾、瓦斯、煤尘、 爆炸物品爆炸
主井提升钢丝绳	6 × 28TS (3/9BR) +12+15+1FC	Ф 4 0mm	1 套	物资供应中心	汽运、矿车	张昭喜	566615	566488	18753749525	提升系统
副井提升钢丝绳	6 × 25TS (1/6BR) +12+12+1FC	Ф31mm	1 套	物资供应中心	汽运、矿车	张昭喜	566615	566488	18753749525	提升系统
主井平衡钢丝绳	166 × 26-8 × 4 × 9	166 × 26mm	1 套	物资供应中心	汽运、矿车	张昭喜	566615	566488	18753749525	提升系统
副井平衡钢丝绳	139 × 23-8 × 4 × 19	139 × 23mm	1 套	物资供应中心	汽运、矿车	张昭喜	566615	566488	18753749525	提升系统
励磁熔断器	250A	250A	2件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提升系统
电枢熔断器	710A	710A	2件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提升系统
比例释压阀	150bar	DBE 10-51/200 Y G24 K4M	1件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提升系统
电源模块	MCR-SL-CVS-24-5-10-NC	输入 24VDC, 输出 5V、 10VDC	2件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提升系统

CPU	S7-412	S7-412	2 块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提升系统
功能模块	FM458	FM458	2 块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提升系统
扩展模块	EXM438-1	6DD1607-0CA1	3 块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提升系统
扩展模块	EXM448	EXM448	3 块	运转工区电气配件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提升系统
1.2m 钢丝绳芯 带	400m	ST2000 8+6+8	2 盘	机电管理科仓库	汽运、矿车	张昭喜	566615	566848	18753749525	主运输
3t 手拉葫芦		起吊力 3t 起吊链 3m	2 个	机电工区仓库	汽运、矿车	赵东赞	566157	913041	13639426431	主运输
5t 手拉葫芦	5 吨	起吊力 5t 起吊链 3m	2 个	机电工区仓库	汽运、矿车	赵东赞	566157	913041	13639426431	主运输
钢丝绳卡(Φ30)		配套直径 32 钢丝绳	30 个	机电工区仓库	汽运、矿车	赵东赞	566157	913041	13639426431	主运输
钢丝绳卡(Φ40)		配套直径 25 钢丝绳	30 个	机电工区仓库	汽运、矿车	赵东赞	566157	913041	13639426431	主运输
棕绳 (Φ20)	5 0m	破断拉力 16kN, 安全拉力 2.67kN	1 根	机电工区仓库	汽运、矿车	赵东赞	566157	913041	13639426431	主运输
6kV 开关柜综合 保护装置	NDX	6kV	4 台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冷缩中间接头	7 0mm ² —12 0mm ²	6kV-15kV	2 套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冷缩中间接头	150mm ² —240mm ²	6kV-15kV	2 套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冷缩终端接头	150mm ² —240mm ²	6kV-15kV	2 套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压线钳	\$160001		1 套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消防锨		1. 2m	10 把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消防斧			2 把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铁丝	10#		50 米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花篮螺丝	22#		20 套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紧线器			1 套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棕绳	Ф20		50 米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高防开关综合 保护装置		6kV	2 台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低防开关综合 保护装置		660/1140V	2 台	35kV 变电所仓库	人工	陈东胜	176231	566700	13665375113	供电
40T 链子			1挂	井下检修硐室	汽运、矿车	陈国华	566313	176225	13953737271	无轨胶轮车
连接环			1 挂	井下检修硐室	汽运、矿车	陈国华	566313	176225	13953737271	无轨胶轮车
钳子			1 把	井下检修硐室	汽运、矿车	陈国华	566313	176225	13953737271	无轨胶轮车
风动扳手			1 把	井下检修硐室	汽运、矿车	陈国华	566313	176225	13953737271	无轨胶轮车
套筒			1 个	井下检修硐室	汽运、矿车	陈国华	566313	176225	13953737271	无轨胶轮车
灭火器	4kg		6 具	井下检修硐室	汽运、矿车	陈国华	566313	176225	13953737271	无轨胶轮车
手拉葫芦	3t		2 个	井下检修硐室	汽运、矿车	陈国华	566313	176225	13953737271	单轨吊
手拉葫芦	5t		2 个	井下检修硐室	汽运、矿车	陈国华	566313	176225	13953737271	单轨吊
干粉灭火器	8kg		2 台	单轨吊驾驶室	汽运、矿车	陈国华	566313	176225	13953737271	单轨吊
干粉灭火器	12kg		1 台	单轨吊主机	汽运、矿车	陈国华	566313	176225	13953737271	单轨吊

铠装胶管	Ф50mm*9		6 根	防洪	共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铠装胶管	Ф65mm*9		9 根	防洪	共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铠装胶管	Φ108mm*9		5 根	防洪	共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铠装胶管	Ф159mm*9		6 根	防洪	共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铠装胶管	Ф200mm*10		6 根	防洪	共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潜水泵	WQ45-15-5.5	流量: 45m³/h; 扬程: 15m; 功率: 5.5kW	2 台	防洪	共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潜水泵	8 0WQ9 0-12-5.5	流量: 90 m³/h; 扬程: 12m; 功率: 5.5kW	2 台	防洪	共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潜水泵	WQ60-13	流量: 60 m³/h; 扬程: 13m; 功率: 4kW	1台	防洪	共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潜水泵	WQ25-15-3	流量: 25 m³/h; 扬程: 15m; 功率: 3kW	2 台	防洪	共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潜水泵	80WQ55-10-4	流量: 55 m³/h; 扬程: 10m; 功率: 4kW	1 台	防洪	共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潜水泵	WQ32-30-5.5	流量: 32 m³/h; 扬程: 30m; 功率: 5.5kW	1 台	防洪	共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防爆开关	QBZ2-30/660/380	电压: 660/380V, 电 流: 30A, 功率: 25kW	10 台	防洪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	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连接套	5 0mm		2 个	防洪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	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连接套	59mm		4 个	防洪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	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连接套	69mm		13 个	防洪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	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连接套	1 08mm		10 个	防洪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	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连接套	159mm		7 个	防洪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	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连接套	2 0 0 mm		5 个	防洪材料 1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	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小推车	中号		3 辆	防洪材料 2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	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排车轮	加厚 50		3 套	防洪材料 2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	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排车架	大号		2 套	防洪材料 2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	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塑料布	宽 2000mm		1000Kg	防洪材料 2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	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抬筐	抬筐带绳	267 只	防洪材料 3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原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玻璃钢瓦		100 张	防洪材料 3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原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手镐	单尖 1.5Kg	280 把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原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尖锨	2#	200 把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原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平头锨	2#	280 把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原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行军椅		15 张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原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行军桌		10 张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原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抬杠	2 0 0 0mm	360 根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原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大锤	14P 6.5Kg	50 把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原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消防水带	Ф 5 0mm	400m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原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救灾帐篷	3*4m	16 顶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原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雨衣	大号	340件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1200mm	200 根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救生衣	中号	165 件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连体雨裤	旧	9件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洛阳铲		12 个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50 根	防洪材料 4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断线钳	450mm	6 把	防洪材料 5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手钳	2 0 0 mm	10 把	防洪材料 5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手电筒	3 节	200 只	防洪材料 5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电池	1号干电池	600节	防洪材料 5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编织袋	800*480mm	20300条	防洪材料 5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放炮线			5000 米	防洪材料 5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螺丝刀	十字		2 只	防洪材料 5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打气筒	高压		2 个	防洪材料 5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铁丝	16#		100kg	防洪材料 5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活口扳手	250mm		2 把	防洪材料 5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铁丝	8#		150kg	防洪材料 5 号库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木桩	长 1.5m		408 根	生产服务中心锯弓车间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木桩	长 1.5m		1092 根	生产服务中心锯弓车间	汽运、矿车	曹大庆	566887	566777	15264729588	灾害性天气
电缆	MY 3*7 0mm ² +1*16mm ²		2000 米	"三防"设备库	汽运、矿车	田东	566569	566848	15063738870	灾害性天气
多级排污泵	MD280-43*2	电压: 380kV 流量: 280m³/h 扬程: 86m 功率: 110kW	2 套	"三防"设备库	汽运、矿车	田东	566569	566848	15063738870	灾害性天气

清水离心泵	IS200-150-315	电压: 380kV 流量: 400m³/h 扬程: 32m 功率: 55kW	3套		"三防"设备库	汽运、矿车	田东	566569	566848	15063738870	灾害性天气
污水泵	4PW-30	电压: 380kV 流量: 160m³/h 扬程: 25.5m 功率: 30kW	1套		"三防"设备库	汽运、矿车	田东	566569	566848	15063738870	灾害性天气
潜水排污泵	BS2201HT233	电压: 380kV 流量: 150m³/h 扬程: 54.7m 功率: 37kW	2套		"三防"设备库	汽运、矿车	田东	566569	566848	15063738870	灾害性天气
潜水排污泵	BQS100-20-15/N	电压: 380kV 流量: 100m³/h 扬程: 20m 功率: 15kW	1套		"三防"设备库	汽运、矿车	田东	566569	566848	15063738870	灾害性天气
矿灯	KL4LM		50 盏		矿灯房二楼	人工	陈忠富	566842	566842	13964984478	灾害性天气
灭火器	MFZ/ABC4		10 具	2022. 11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灭火器	MFZ/ABC35		2 具	2022. 12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灭火器	MTZ2		20 具	2023. 05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I						
灭火器	MFZ/ABC8	30 具	2022. 03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消防锨		20 把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消防桶		20 个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消防斧		5 把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消防水带	ф 65	200 米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汽运、矿车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消防水带	ф 50	120 米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汽运、矿车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消防隔热服	1#、2#	各1套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消防钩	/	2 把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消火栓钥匙	/	3 把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安全绳	30 m	2条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消防梯	61 型	1 架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空气呼吸机	6. 8L	2 台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库	人工	张波	566567	913171	13562716040	地面火灾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井应急排水设备物资表

序号	所在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扬程 (m)	流量 (m³/h)	电机型号	电机功率 (kW)	电压	设备用途	存放地点
1		强排泵	QBS280-340/4-450/N	340	280	YBQ-630/4-S (1000)	450	10kV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2	אר	强排泵	QBS280-340/4-450/N	340	280	YBQ-630/4-S (1000)	450	10kV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3	· 设 备	强排泵	BQ275-344/9-400/W-S	344	275	YBQ-3150/4S (6000)	400	10kV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4	管 理	强排泵	BQ275-344/9-400/W-S	344	275	YBQ-3150/4S (6000)	400	10kV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5	中心	强排泵	BQ275-1033/27-1200/W-S	1033	275	YBQ-1200/4S (10000)	1200	10kV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6		强排泵	BQ275-1033/27-1200/W-S	1033	275	YBQ-1200/4S (10000)	1200	10kV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7		高压启动开关	QJGZ2- (200/10)	10kV	200A	2kA	10kV	AC75mA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8		高压启动开关	QJGZ2- (200/10)	10kV	200A	2kA	10kV	AC75mA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9		高压启动开关	QJGZ2- (200/10)	10kV	200A	2kA	10kV	AC75mA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10	\n.	高压启动开关	QJGZ2- (200/10)	10kV	200A	2kA	10kV	AC75mA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11	设 备	高压启动开关	QJGZ2- (200/10)	10kV	200A	2kA	10kV	AC75mA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12	管理	高压启动开关	QJGZ2- (200/10)	10kV	200A	2kA	10kV	AC75mA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13	中心	高压启动开关	QJGZ2- (200/10)	10kV	200A	2kA	10kV	AC75mA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14	7	高压启动开关	QJGZ2- (200/10)	10kV	200A	2kA	10kV	AC75mA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15		高压启动开关	QJGZ2- (200/10)	10kV	200A	2kA	10kV	AC75mA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16		高压启动开关	QJGZ2- (200/10)	10kV	200A	2kA	10kV	AC75mA	应急	通用机电设备库

附件 4-3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救援装备配备表

Nh. fe. fe. etc.	be 14 ml H	配备	存放地点 -		队伍负责/	<u></u>	24 小时) = 11 A H A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值班电话	主要性能用途
多功能集成式救援装备保障车	LBT10	1 辆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运输保障
照明车	HDX5160XZM	1 辆	救护大队车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照明保障
野外生活保障车	DMT5162XCC	1 辆	救护大队车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运输保障
卫星通信指挥车		1 辆	救护大队车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运输保障
移动气体分析工作站(房车)	A5080	1 套	救护大队车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运输保障
平板车	MPC10-9	8 个	救护大队车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运输保障
平板车	MPC15-9	1 个	救护大队车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运输保障
叉车	I-SF35/35T	1 辆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运输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车		2 辆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运输通讯
应急救援宿营车	23人	1 辆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运输保障
应急救援电源车	6. 3kV/400V, 1000kW;	1 辆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电源保障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4000m³/h	1 辆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排水设备
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龙吸水 2000m³/h	1 辆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排水设备
小履带自吸式全地形远程控制 移动泵站	QLXY-500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排水设备
小履带自吸式全地形远程控制 移动泵	QLXY-200	2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 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排水设备

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	500m3/h	3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排水设备
高压软管	4. 2MPa	1000m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排水设备
自动装卸移动照明灯塔	SZSW2970	2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照明保障
防爆强光灯	SW2600	20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 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照明保障
应急照明无人机	悟 2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照明保障
便携式气体分析化验设备	GC-4095 (A)	2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 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气体分析
侦察无人机	RQ-KT-165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 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地面侦察
雷达生命探测仪	YSF40	2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人体搜索
生命探测仪	DKL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人体搜索
红外热像仪	YRH250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人体搜索
人体搜寻仪	ST01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 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人体搜索
救援钻孔多元信息侦测装置	ZKJ1000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 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钻孔探测
救灾机器人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事故探查
红外热成像仪	YRH200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事故探查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AR842A	2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事故探查
BG4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RZ7000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仪器校验
矿用潜水呼吸器	HK1.5Q	6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呼吸器
正压氧气呼吸器	PSS BG4	40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呼吸器
正压氧气呼吸器 (两小时舱式)	HYZ2	2 台	救护大队装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呼吸器
智能型自动苏生器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人员施救
苏生器	MSZ-30	4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 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人员施救
院前急救套装		2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 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人员施救

多功能灾害仿真模拟演练与 评价系统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演习训练
水域救援套装		2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水域救援
测距仪	DISTO	3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环境检定
煤矿气体可爆性测定仪测定仪	BMK-II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环境检定
电子风表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环境检定
便携式多参数气体测定器	CD4	3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环境检定
氧气、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	CYB25、CTB1000	4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 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环境检定
多参数测定器	CD4-C02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环境检定
多参数测定器	CD5-232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环境检定
甲烷二氧化碳测定器CJR4/4	CJR4/4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环境检定
悬挂红外甲烷测定器	CJH100X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环境检定
悬挂式多参数测定器	CD4X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环境检定
悬挂式甲烷测定器	CJC4X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环境检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GC490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环境检定
温度计		60 支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环境检定
车载视频通讯系统	YJ-NET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现场保障
矿山救援可视化自动装置	KTE5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现场保障
远距离灾区环境侦测系统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现场保障
防爆摄象机	SONY-30B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现场保障
对讲机	GP328	6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现场保障
防爆照相机	ZHS1790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现场保障
蛇眼探测仪	VIS2000Pro	2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现场保障

井下无线宽带救灾通信系统	К Ј 30	2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现场保障
井下轻型救灾钻机	ZDY650	2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钻探设备
大扭矩履带式全液压钻机	ZYWL-6000	1 台	救护大队车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钻探设备
井下快速成套支护装备	holmtro	2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支护设备
救援三脚架	350kg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吊装提升
绳索救援装备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吊装提升
快速密闭		4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支护设备
KZQ扩张器	KZQ120	3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支护设备
JDG液压救援顶杆	JDG110	2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支护设备
SB—A液压手动泵	SB63/1.5—A	2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支护设备
JDG-E型液压救援顶杆	JDG90/460E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支护设备
SDB-2/3 型双输出油泵	SDB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支护设备
SDB型手动高压油泵	SDB—1/0.7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支护设备
液压起重器 (千斤顶)	5 O T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支护设备
救援起重气垫	1-68 吨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支护设备
救援起重气垫	3-40 吨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支护设备
救援起重气垫	5-31 吨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支护设备
破拆支护成套设备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支护设备
电动可变性多用途	ROOL	2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破拆工具
DGQ型液压多功能钳	DGQ15/35—D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破拆工具
KMQ—A液压开门器	KMQ100/240A. T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破拆工具
手动凿岩机	SCQ-A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破拆工具
QUID手动凿岩机	SL-700D	3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破拆工具

DGQ液压多功能钳	DGQ15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破拆工具
GYJQ20/63B液压剪	GYJQ20/63B	3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破拆工具
液压链条切割机	LARZEP19/140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破拆工具
液压链环切断机	LCK34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破拆工具
气动凿岩机	PAKHAMMER 90	3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破拆工具
JDQ液压剪断器	JDQ28	3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破拆工具
便携式液压多功能钳	BGQ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破拆工具
无齿锯	S750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破拆工具
KMQ型液压开门器	KMQ100/240A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破拆工具
防爆工具	铜镐等	2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破拆工具
消防斧		3 把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破拆工具
燃油切割机	HL600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破拆工具
远距离炸药探测仪		1 台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保障系统
氧气充填泵	YQB-30	2 台	救护大队充氧泵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保障系统
空气充填泵	MCH36	1 台	救护大队充氧泵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保障系统
大型(CO2)气体灭火装置	CPW-2.0	1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保障系统
有毒有害气体智能排放系统	ZZP660	2 套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保障系统
隔(防)热手套	带反光	18 副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7	救援附件
发光救生索		6 根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救援附件
LED防爆强光灯	BWJ8310B	8 个	救护大队装备库	任晓东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 381497	救援附件

附件 4-4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中队主要装备配备表

类别	装备名称	单位	大队本 部中队	兴隆庄 煤矿中队	新村 中队	赵楼煤 矿中队	金鸡滩 煤矿中队	石拉乌素 煤矿中队	转龙湾 煤矿中 队	梁宝寺 煤矿中队	陈蛮庄 煤矿中队
	矿山救护车	辆	3	3	3	2	2	2	2	2	2
	移动电话	部	4	4	4	4	3	4	3	3	3
运输通讯	灾区电话	套	6	6	6	4	5	6	4	6	3
	程控电话	部	2	2	2	1	1	1	1	1	1
	引路线	m	5000	4000	4000	5000	5000	4000	4000	5000	5000
	BG4 正压氧气呼吸器	台	54	52	54	47	45	45	39	37	38
	2h正压氧气呼吸器	台	9	9	9	9	6	3	5	6	9
个人防护	便携式自动苏生机	台	2	2	2	6	6	3	3	3	4
	自救器	台	75	65	65	55	50	80	65	93	62
	隔热服	套	12	22	12	12	24	12	12	12	12

	高倍数泡沫灭火机	套	2	2	1	1	1	1	1	1	1
灭火装备	干粉灭火器	个	50	50	50	40	30	35	30	22	28
火火表金	风障	块	7	7	7	2	2	4	4	6	5
	水枪	支	3	3	3	6	2	3	4	2	2
	水龙带	m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高压脉冲灭火装置	套	1	1	1	1	1	1	1	1	1
	呼吸器校验仪	台	7	6	6	5	8	5	3	3	3
	氧气便携仪	台	5	5	5	6	2	5	2	4	5
	红外线测温仪	台	5	5	5	5	2	4	2	4	5
	红外线测距仪	台	1	1	1	1	1	1	1	2	1
	多种气体检测仪	台	2	2	2	2	2	4	1	4	4
检测仪器	瓦斯检定器	台	18	16	16	4	6	3	4	13	10
	一氧化碳检定器	台	6	5	6	5	4	3	10	9	5
	风表	台	18	7	6	4	2	3	4	7	5
	秒表	块	10	5	6	10	4	3	4	4	4
	干湿温度计	支	2	2	2	2	1	3	2	2	2
	温度计	支	55	50	56	45	30	30	5 0	55	42

装备工具	液压起重器	套	5	3	3	5	4	3	3	3	4
	液压剪	把	2	5	3	3	2	2	1	2	1
	防爆工具	套	5	4	4	2	4	2	3	2	2
	氧气充填泵	台	3	2	2	2	3	2	2	1	1
	氧气瓶	个	65	56	60	56	30	36	42	7	32
	救生索	条	4	4	4	4	4	4	4	4	4
	担架	副	6	6	6	5	6	5	5	6	6
	保温毯	条	5	5	5	4	6	4	4	6	6
	快速接管工具	套	2	2	2	2	2	2	2	2	2
	手表	块	12	10	10	10	9	12	9	3	3
	绝缘手套	副	6	6	6	6	6	6	6	9	6
	电工工具	套	6	6	6	4	6	4	4	4	3
	绘图工具	套	1	1	1	1	2	1	1	1	1
	工业冰箱	台	2	1	2	1	1	1	1	1	1
	瓦工工具	套	4	4	6	4	6	4	3	3	3
	灾区指路器	支	40	40	40	40	30	40	40	40	40
设施	演习巷道	套	1	1	1	1	0	1	1	1	1
以 <i>他</i>	体育训练器材	套	1	1	1	1	1	1	1	0	0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M. A			
指挥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总指挥	刘海全	矿 长	566557	15063777337
	陈忠义	党委书记	566866	13953701765
	郑金录	生产矿长	913860	13863735280
	王庆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913866	13793797440
副	惠凡光	掘进矿长	913777	13863716737
总	李国锋	采煤矿长	566661	13963759437
指	徐京	机电矿长	913799	18366760966
挥	陈克斌	总会计师	566088	13676373605
	谢华东	总工程师	913766	18653770376
	郭万里	安全监察处处长	913567	15866053339
	张海腾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中队长	381497	13853758932
	李继良	副总工程师	913919	13791762898
	韩少华	副总经济师	913616	13605476955
	陈电星	副总工程师	913899	13583749919
	邵明星	副总工程师	913641	13964919637
	张继勇	副总政工师	913166	13963757698
	侯祥建	副总工程师	913977	18953752577
	陈胜	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	913711	15953468299
	唐广锋	副总经济师兼财务管理科科长	566169	13953785377
	陈国华	副总工程师	566313	13953737271
	侯俊华	副总工程师	913778	15092613915
	潘兴松	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科科长	566361	18764799366
H	闫宪洋	副总工程师	913787	13953798012
成	孙庆超	副总工程师兼调度信息中心主任兼应急办主任	566787	13563735732
	张昭喜	机电管理科科长	566615	18753749525
旦	付 伟	通防科科长	566579	18613699146
员	李世强	地质测量科科长	913727	13666374581
	李振国	防冲科副科长	913511	18366780302
	马洪胜	综合办公室主任	566688	13505474168
	万 鹏	人力资源科科长	913688	13583790461
	王森	纪委综合科科长	913186	15263743669
	盛玉强	工会(党群工作科)科长	913767	13562769251
	边红星	经营管理科科长	913838	15963057336
	唐小亮	武装保卫中心主任	913159	13605471443
	赵明金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院长	566566	13953700306
	王志国	内部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	913456	18954097788
	孙 刚	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566099	13964956795
	赵宪奎	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566967	13685373699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711 L/7Kii/ L/ X	土中以日八十四州小八
	单位、部门名称	值班电话
	调度信息中心	0537-(5)566666、(5)913999、(5)566645(传真)
矿区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邹城东滩医院	0537- (5) 566676
相关部门	安全监察处	0537- (5) 913335
	武装保卫中心	0537- (5) 913171、 (5) 566119
	鲍店煤矿	0537- (5) 921415、 (5) 921797
相邻	南屯煤矿	0537- (5) 446350, (5) 446850
矿井	兴隆庄煤矿	0537-(3) 875111, (3) 894777
	星村煤矿	0537-4677666
	兖矿能源华聚能源(电调)	0537- (5) 382170
	兖矿能源物资供应中心(东滩供应站)	0537- (5) 913865
	兖矿能源物资供应中心	0537- (5) 368319
	兖矿能源设备管理中心	0537- (5) 330510
上级 公司	兖矿保安公司消防队	0537- (5) 382119
相关 部门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	0537-(5)381496(值班);381497(救援)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	0537-(5)381120、367120;13508976500(总值班)
	兖矿能源安全监察部	17753777900
	兖矿能源调度指挥中心	0537-(5)383150、(5)382022; (5)937800(传真)
	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	0531-62355688/89; 62355667/68 (传真)
) /.17	国家应急管理部	010-64294453、64237232
上级有关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010-64463021
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0531-51787111; 51786069 (传真)

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0531-81792255; 81792256 (传真); 重大隐患、事故直报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531-85103631、85103600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81792255; 81792256 (传真)
山东省能源局值班室	0531-51763666; 51763775 (传真)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0531-6827666; 85952698 (传真) 重大隐患、事故直报
山东省地震局值班室	0531-58622323; 58622322 (传真)
山东省地震局监测预报处	0531-5862208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值班值守	0531-85686222, 85686333; 85686223 (传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 四处	0537-2980916; 2980918 (传真)
山东省气象局	0531-85937404
济宁市供电公司(地调)	0537-8392620、6912620
济宁市能源局	0537-2365176、2365876, 2361776; 2366976 (传真)
济宁市公安局	0537-2960110(公安); 2163000(消防)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0537-12350; 2907728, 2907718
济东分局消防大队	0537-5385357(公安); 5383119(消防)
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值班室	0537-2967279
济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	0537-2907589、2901889; 2370218 (传真)
邹城市中心店镇值班室	0537-5510001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0537-5220336
邹城市地震监测中心值班室	0537-5115759
邹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	0537-5112327
邹城市水务局防汛值班室	0537-5213539、5213996

附件 5-3 山东能源集团所属各矿业集团矿山救护大队联系表

单位名称	人数	负责人	办公 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常驻地点
兖矿能源 救护大队	358	任晓东	0537- 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71496 /5381497	一中队驻大队本部; 二中队驻转龙湾煤矿; 三中队驻济东新村; 四中队驻金鸡滩煤矿; 五中队驻营盘壕煤矿; 六中队驻兴隆庄煤矿; 七中队驻赵楼煤矿; 八中队驻梁宝寺煤矿; 九中队驻陈蛮庄煤矿。
新矿集团矿山救护大队	142	许文科	0538 - 7872172	13792121991	0538-7872381 /7832191	一中队驻新巨龙公司; 二中队驻大队本部、赵官能源; 三中队驻大队本部、赵官能源; 伊宁中队驻伊犁一矿。
枣矿集团 矿山救护大队	183	李玉华	0632- 4073201	18963285319	0632-4073200	一中队驻新安煤矿; 二中队驻大队枣庄本部; 三中队驻大队枣庄本部; 四中队驻蒋庄煤矿。
淄矿集团 矿山救护大队	155	李刚业	0533- 5859902	13869361100	0533-5850000	直属中队驻大队淄川本部; 济北中队驻新河煤矿; 亭南中队驻亭南煤业; 正通中队驻正通煤业;
临矿集团 矿山救护大队	112	范吉宏	0537- 3898092	13854762757	0537-3898092	一中队驻兖州基地; 二中队驻郭屯煤矿; 三中队驻株柏煤矿。
龙矿集团 矿山救护大队	72	徐孟利	0535- 8650636	13573566829	0535-8650772 /8650774	一中队驻大队龙口基地; 二中队驻李楼煤业。
贵州矿业 救护队	38	张艺缤	0857- 2163533	18173391756	0857-2163533	驻绿塘煤矿
兖矿新疆 矿业救护中队	33	官庆成	0994- 8319168	18196118598	0994-8319168	驻昌吉市硫磺沟镇联合厂

-154 - **附件 5-4**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联系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服务矿井	值班电话	总人数	驻地地址	
	任晓东	大队长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王斌	党总支书记	0537-(5)911656	13905373119		值班电话:			
兖煤	宋先明	副大队长、总工程师	0537-(5)937066	13853725689	9 0537-(5)381496 事故救援电话: 0537-(5)381497	0537-(5)381496 事故救援电话: 0537-(5)381497	0537-(5)381496 事故救援电话: 0537-(5)381497	在册 416	济宁邹城市
矿山救护大队	马国林	党总支副书记	0537-(5) 383877	13705378677				0537-(5) 381497	
	孔祥勇	副大队长	0537-(5)911618	15247732077		182008/9039			
	王永	副大队长		13793800891					
驻救护大队中队					南屯、鲍店、东滩	0537-(5) 381497 15063716139	在册 46	济宁邹城市凫山北路 538 号	
驻转龙湾煤矿中队					转龙湾	0477-3859316 15063730511	在册 38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转龙湾煤矿	
驻济东新村中队					济二、济三	0537-(2) 625118 17865508290	在册 36	济宁任城石桥镇 济东新村	
驻金鸡滩煤矿中队					金鸡滩	0912-3567821 15963056157	在册 38	陕西榆林市 金鸡滩煤矿	
驻营盘壕煤矿中队					营盘壕、石拉乌素	0477-3135219 18764775508	在册 39	内蒙古乌审旗 营盘壕煤矿	
驻兴隆庄煤矿中队					兴隆庄、杨村、白庄	0537-(3) 894847 15965722927	在册 47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镇 兴隆庄煤矿	
驻赵楼煤矿中队					赵楼、万福	0530-3162732 15206371200	在册 34	菏泽市郓城县南赵楼乡 赵楼煤矿	
驻梁宝寺煤矿中队					梁宝寺	0538-5305276	在册 35	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 梁宝寺煤矿	
驻陈蛮庄煤矿中队					陈蛮庄	0538-5306646	在册 34	菏泽市单县 陈蛮庄煤矿	

兖矿保安公司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联系表

単位名称	总人数 (人)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24 小时值班电话	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驻地地址		
		崔蕾	支队长	0537-(5) 380102	18805370019						
态元准卧士队	212	秦日强	运营总监	0537- (5) 381182	13854785119		·	0537- (5) 382119	邹城市		
兖矿消防支队	213	孙涛	技术总监	0537-(5) 380628	14717785888		消防支队	消防支队	消防支队	0337-(3) 382119	营西南路 888 号
	王虎		副支队长		18605373260						
消防特勤中队	27	曹金桥	中队长	0537-(5) 391119	18928675777	0537- (5) 391119	兖矿 消防支队	0537-(5) 391119	邹城市凫山北路		
鲁南化工消防队	26	陈波	队长	0632-2368119	13863256160	0632-2362119	鲁南化工公司	0632-2362119	枣庄市 滕州市木石镇		
国宏公司消防队	26	王思华	队长	0537- (5) 939127	13563785463	0537- (5) 939119	国宏 化工公司	0537-(5) 939119	邹城市 中心店镇国宏大道		
国际焦化消防队	24	李志朝	队长	0537-(3) 746953	18853716778	0537-(3) 746119	国际 焦化公司	0537-(3) 746119	济宁兖州区新兖镇 国际大道1号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急诊室电话	驻地地址
	张传军 院长		0537-(5) 367135	13518672561		
	杨传华	书记	0537-(5)937447	18605471255		
	王爱亮	副院长	0537-(5) 380207	18611673611	0537-(5)381120	
死矿新里程 总医院	李晓双	副院长	0537-(5) 367156	13615477369	0537-(5) 367120	济宁市邹城市矿建东路 560 号
	殷晓轩	副院长	0537-(5) 367799	13792300986	总值班 13508976500	
	冯 杰	副院长	0537-(5) 367898	13605479848		
	赵浩	财务总监	0537-(5) 381280	13971699555		
兖矿新里程 总医院东院区	赵文健	院长	0537-(5)910766	13506383808	0537-(5) 360120 0537-(5) 360634	济宁市邹城市公园路 12 号
兖矿新里程 总医院鲁化分院	郑家道	负责人	0537-(5) 367008	13791777395	0632-2362120	枣庄滕州市木石镇鲁南化工公司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 院	孙树印	院长	0537-2253431	13615372866	总院区: 0537-2102776 东院区: 0537-6051121	济宁市健康路 6 号 (总院区) 高新区孟子大道 269 号 (东院区)
济宁医学院附院	李治红	院长	0537-2903027	18678766616	急诊室: 0537-2903116	济宁市古槐路 89 号
邹城市人民医院	秦鹏	院长	0537-6626199	13506383601	总值班: 0537-6626001 急诊科: 0537-6626120	总院区: 邹城市崇义路 5677 号; 孟子湖院区: 邹城市仁爱路 66 号
巨野煤田中心医院	任小杰	负责人	0530-8026902	13375300717	急诊室: 0530-8026120 总值班: 0530-8029912	菏泽市巨野县古城西路 355 号
菏泽市立医院					0530-5265056	菏泽市曹州西路 2888 号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联系表

				4 194/_KIG+F4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驻地地址	
	杜松	副主任(主持工作)	0537-(5) 368298	13792370896			
	蒋 鲁	副主任	0537-(5) 368818	18605377139			
梅次母片中心	石文利	副主任	0537-(5) 368288	13954759866	0537-(5) 368319	济宁市邹城市	
物资供应中心	胡勇星	总会计师	0537-(5) 368386	13853770029	0537-(5) 368150	矿建西路1639号	
	唐劲松	安监调度科长	0537-(5) 368039	13854750641			
	张咏梅	车辆管理科	0537-(5) 368030	13563797880			
	亓玉浩	主任	0537-(5) 330979	18369817697			
	李子华	技术专家	0537-(5) 330176	15853730108			
设备管理中心	刘 亚	副主任	0537-(5) 330818	13721902075	0537-(5) 330510 0537-(5) 380970	济宁市邹城市 矿建东路1085号	
	魏训涛	总工程师	0537-(5)330707	13792305395			
	王龙蛟	副主任	0537-(5)330188	15069718959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联系表

姓名	专业及职称	专长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刘海全	采矿/高级工程师	冲击地压、井下水害	566557	15063777337
郑金录	掘进/高级工程师	灾害性天气、冲击地压、井下水害	913860	13863735280
李国锋	采矿/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	566661	13963759437
郭万里	掘进/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井下水害	913567	15866053339
潘兴松	掘进/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	566361	18764799366
闫宪洋	防冲/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	913778	13953798012
陈国华	运输/高级工程师	运输 (无轨胶轮车、单轨吊)	566313	13953737271
侯祥建	运输/工程师	顶板、运输 (无轨胶轮车、单轨吊)	913977	18953752577

路敦华	运输/工程师	辅助运输 (无轨胶轮车、单轨吊)	566674	13012614569
谢华东	通防/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爆炸物品爆炸、主要 通风机停止运转	913511	18653770376
李继良	通防/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爆炸物品爆炸、主要 通风机停止运转、地面火灾	913919	13791762898
陈军	通防/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爆炸物品爆炸、主要 通风机停止运转、地面火灾	566836	15653763861
孟警战	通防/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爆炸物品爆炸、主要 通风机停止运转、地面火灾	566836	13665376759
徐京	机电/高级工程师	灾害性天气、提升、供电、运输(主运输)	913799	18366760966
陈电星	机电/高级工程师	提升、供电、运输(主运输)	913899	13583749919
王立新	机电/高级工程师	提升、供电、运输(主运输)	566929	13173455927
侯俊华	地质/高级工程师	灾害性天气、井下水害	913727	15092613915
黄文平	地质/工程师	灾害性天气、井下水害	566619	15254798246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内部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专业及职称	专 长	办公电话	手 机	工作地点
煤业公司	王春耀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 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91619	13953700231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公司	王洪权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 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83188	13305375315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通防部	陈安明	通防/正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 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93658	13905476130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通防部	孙学峰	通防/正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 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83969	13953729703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通防部	梁道富	通防/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 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90906	13885784382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通防部	王永胜	通防/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 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83531	13054963939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鲍店煤矿	郭英	通防/正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 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922597	13583728704	济宁邹城市平阳寺镇
济二煤矿	郭传清	通防/正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 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2) 626898	13863726458	济宁高新区接庄镇
赵楼煤矿	李士栋	通风/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 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0-3162867	13668609339	菏泽郓城县南赵楼乡
东滩煤矿	李继良	通风/研究员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 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913919	13791762898	济宁邹城市中心店镇

煤业通防部	宋兆雪	通风/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 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83180	13964912510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通防部	赵青山	通风/高工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 高温热害,地面火灾,主通风机停运	0537-(5) 390773	15965701306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公司	王公华	机电/研究员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380877	13963756158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技术中心	闫广	机电/研究员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937585	13953768991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机电部	朱述川	机电/研究员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392366	13625373939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机电部	古锋	机电/高工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391211	13853719518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机电部	吕现传	机电/高工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933491	13562761601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机电部	吕现传	机电/高工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933491	13562761601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生产部	范宝贵	机电/高工	供电、提升、井下运输事故	0537-(5) 382944	13854787408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公司	李正龙	采矿/研究员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391176	13518652099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防冲办	王超	采矿/研究员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388368	13791425990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生产部	陈勇	采矿/研究员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390189	13791783266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生产部	吕建为	采矿/研究员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933272	13953783985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南屯煤矿	暴晓庆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931895	13853715105	济宁邹城市北宿镇

兴隆庄煤矿	张照允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3) 928966	13853700210	济宁兖州区兴隆庄镇
东滩煤矿	谢华东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913511	18653770376	济宁邹城市中心店镇
济三煤矿	郑有雷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8510	18353732577	济宁任城区石桥镇
万福煤矿	臧金诚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0-8150877	13963704121	荷泽市巨野县柳林镇
杨村煤矿	王伟	采矿/高工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5) 915599	13705307305	济宁高新区王因镇
煤业公司	张连贵	测量/研究员	井下水灾事故、灾害性天气	0537-(5) 933807	13705377094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地测部	胡东祥	水文/高工	井下水灾事故、灾害性天气	0537-(5) 937982	13954727780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地测部	王永军	地质/高工	井下水灾事故、灾害性天气	0537-(5) 937983	13853731580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煤业地测部	钟林华	地质/高工	井下水灾事故、灾害性天气	0537-(5) 933783	13964975510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矿山救护大队	任晓东	矿山救护/研究员	矿山救护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济宁邹城凫山北路 538 号
矿山救护大队	宋先明	矿山救护/研究员	矿山救护	0537-(5) 937066	13853725689	济宁邹城凫山北路 538 号
矿山救护大队	刘士建	矿山救护/工程师	矿山救护	0537-(5)382244	18660757475	济宁邹城凫山北路 538 号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外部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专业	办公电话	手机	選 511 TPF PF
年位石桥 ————————————————————————————————————	灶石	小	4 亚	少公电话	丁心	通讯地址
山东能源集团	吴向前	研究员	采矿工程	0531-62355008	13508975246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山东能源集团	孙希奎	研究员	采矿工程	0531-66597730	13583389188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山东能源集团	王立才	研究员	采矿工程	0531-66597726	18678870811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山东能源集团防冲中心	张修峰	高级工程师	冲击地压		13953863379	济南市章丘区
山东能源集团防冲中心	张治高	高级工程师	冲击地压		15253077697	济南市章丘区
山东能源集团防冲中心	韩跃勇	高级工程师	冲击地压		13863799726	济南市章丘区
山东能源集团能源集团	张希诚	研究员	煤田地质	0531-66597718	15169198666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山东能源集团龙矿集团	韩仁桥	研究员	水文地质	0535-8658758	13963888116	龙口市振兴南路 369 号
贵州矿业	江玉祥	研究员	水文地质	0851-82290797	13953877328	贵阳市金阳区清镇
山东能源集团	胡能应	研究员	通防	0531-66597966	15020750899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山东能源集团	郝迎格	研究员	一通三防		13518659630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298 号
山东能源集团新矿集团	赵延湘	研究员	通风与安全	0538-7875816	13953863386	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山东能源集团淄矿集团	尹经梅	研究员	通风与安全	0533-5851331	13853305242	淄博市淄川区
山东能源集团临矿集团	孔祥堂	高级工程师	通风与安全	0539-7108909	13697816005	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 69 号
山东能源集团	赵洪刚	研究员	机电		13953785199	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山东能源集团山能重装	杨庆东	高级工程师	机械制造	0538-7825808	18953861897	泰安市

附件 6

相关格式化文本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接报记录表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报人	汇	备 注	
万万	ル牧的 9	汇报 <u>年</u>	1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金子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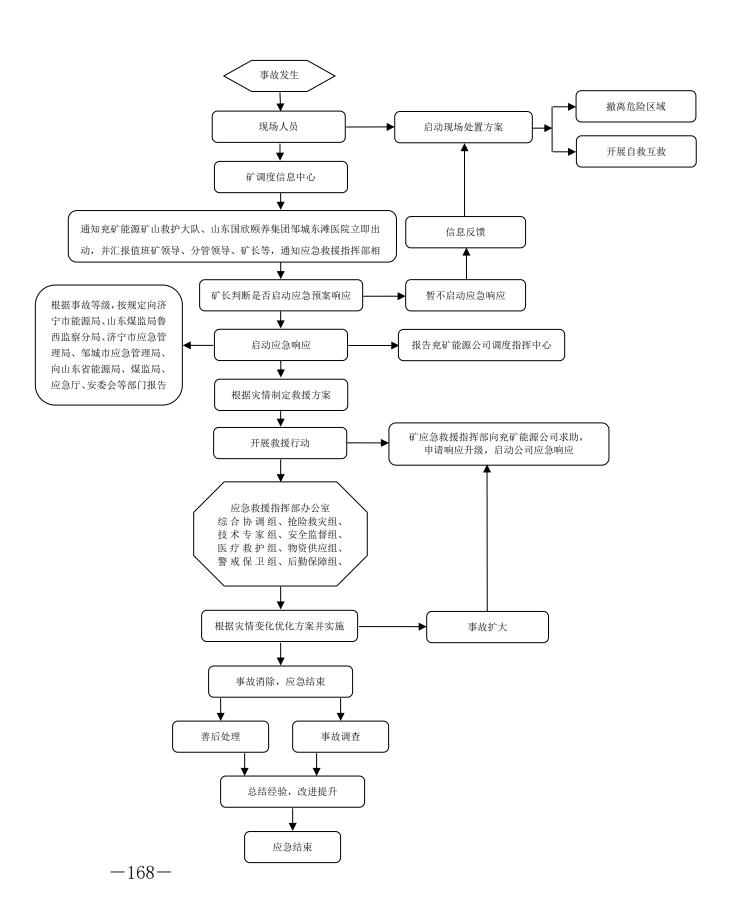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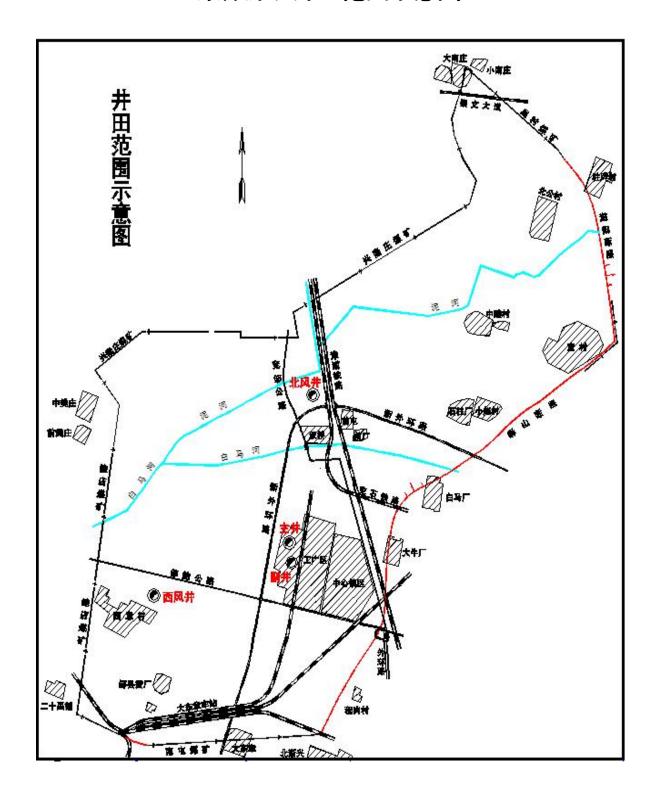
报告单位(公章)	:	位	负责人	:	报	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时间:	岔	丰 月	日日	寸 分							
事故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核定	产能							
事故地点			事故	类型							
经济损失初步测											
算(万元)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 其中	: 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被困	(涉	险)	人。
事故简单经过:											
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及采取措	昔施: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范	意图 (页	丁附页):	:								
报告地方政府情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已上报		政府			部
况	门										

信息接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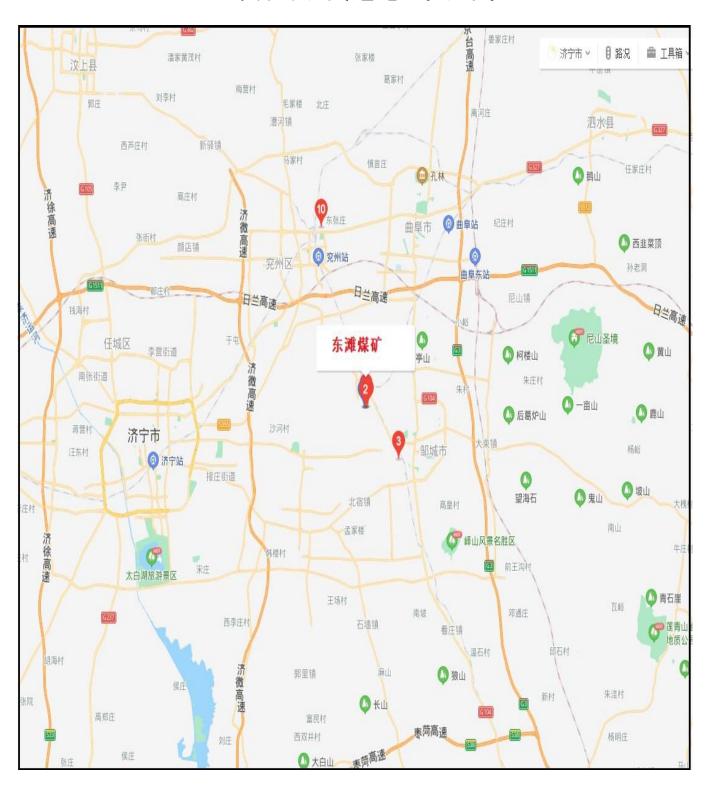
关键的路线、标识及图纸

东滩煤矿井田范围示意图



附件 7-2

东滩煤矿交通地理位置图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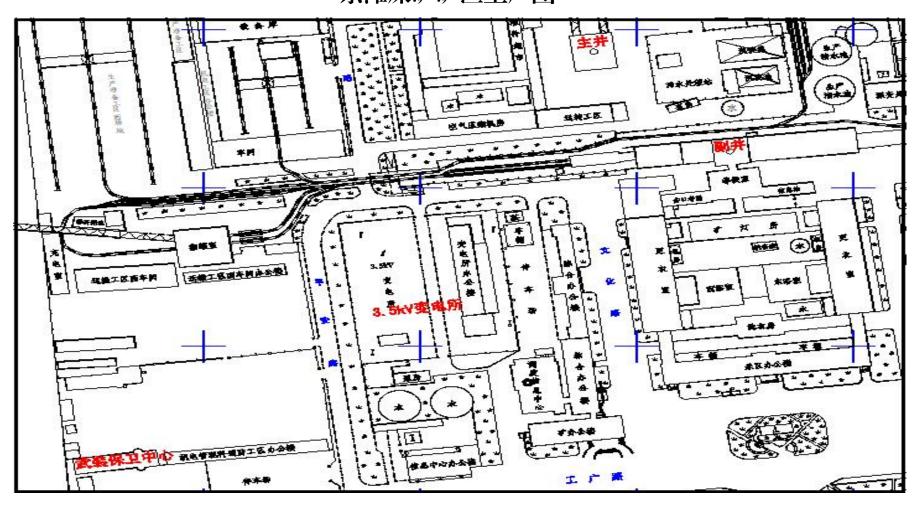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图



附件 7-5

东滩煤矿矿区工广图



附件 7-6

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分布图



附件 7-7

东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图纸

序号	图纸名称	备 注
1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	
2	矿井通风系统图	
3	矿井井上下对照图	
4	矿井井下避灾路线图	
5	矿井压风自救图	
6	矿井供水施救图	
7	矿井排水系统图	
8	矿井供电系统图	
9	矿井井田地形地质图	
10	矿井井下通信系统图	
11	矿井交通地理位置图	